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 公    报

2015 年 第二期  
(总第 45 期)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二期

(总第 45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 目 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2015〕7号 .....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林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5〕17号 ..... 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焦斌龙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5〕20号 ..... 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顾晶同志挂职的通知

普府〔2015〕21号 ..... 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上海阳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5〕23号 ..... 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光复里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制的  
批复

普府〔2015〕26号 ..... 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真如镇街道辖区内社区居民委员会  
更名的批复

普府〔2015〕27号 ..... 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李颖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5〕28号 ..... 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  
施细则》的通知

普府〔2015〕31号 ..... 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申报第五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的函

普府〔2015〕33号 ..... 1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普府〔2015〕34号 ..... 1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上海凌迪时装有限  
公司“3.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5〕37号 ..... 2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普府〔2015〕38号 ..... 2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李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44号	2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赵永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45号	3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汪同茂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5〕46号	3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自查报告	
普府〔2015〕47号	3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顾晓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50号	4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2015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5〕5号	4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本区开展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普府办〔2015〕7号	4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普府办〔2015〕10号	5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15〕11号	5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5 年普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统计等事项的通知	
普府办〔2015〕12号	6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5〕13号	6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定价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普府办〔2015〕14号	6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制定的《普陀区 2015 年—2017 年建设健康城区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普府办〔2015〕15号	6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网上政务大厅建设与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5〕18号	7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普陀区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专项督导报告》的通知	
普府办〔2015〕19号	8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劳动关系协调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5〕20号	9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5〕21号	9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上海市行政审批申请接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普府办〔2015〕22号	9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期满复核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5〕23号	10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5〕24号	11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城市综合管理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5〕25号	11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打击无证行医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5〕26号	11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民政局制定的《关于本区2015年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5〕27号	119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 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制定的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 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2015〕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1月16日

##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随军家属 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警备区关于批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上海警备区司令部、上海警备区政治部制订的〈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府发〔2014〕40号）有关精神，结合本区实际，进一步做好本区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符合《关于调整军人家属随军政策的意见》（国发〔2011〕6号）规定，已办理随军手续的驻沪部队现役军人配偶。

### 一、做好随军家属政府安置工作

1、对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军转办下达指令性安置的随军家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安置指标下达之日起一年内做好接收安置工作。

2、随军前为在编在岗公务员的随军家属，按照“专业对口、就地就近”的原则，在本区各级行政机关编制职数范围内，由接收单位结合本单位和随军家属实际情况进行安置。明确接收单位后，在5个月内，办理相关安置手续。

3、随军前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随军家属，在本区各类事业单位内进行安置。明确接收单位后，在5个月内，办理相关安置手续。

4、随军前为企业或待业人员的随军家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在区属企业单位内给予推荐安置。

5、本区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招用人员（包括公务员招考、事业编制招考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随军家属。

6、对在科研教学等领域或部队建设中有突出贡献的军队干部的随军家属，实行有计划安置。

## 二、做好随军家属市场化就业服务工作

1、各街道、镇对失业的随军家属，凭户口簿、身份证件、部队团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其办理失业登记和就业失业登记证，并为其就业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2、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受理随军家属就业服务，落实专门工作人员，免费为其提供岗位信息、求职辅导、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服务，并在相关的求职网上免费发布求职信息。

3、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随军家属自主创业，负责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开业贷款担保或贴息、开业指导等服务和优惠措施；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可按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自谋职业的随军家属，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

4、各街道、镇对就业愿望迫切、就业能力差、经多次职业介绍仍未实现就业的随军家属，经本人申请，安排从事公益性劳动，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并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并凭区就业促进中心出具的从事公益性劳动证明，随军家属按月到市拥军优属基金会普陀联络处领取生活补贴。

5、驻区部队通过成立公益性劳动组织，开发营区内保绿、保洁等公益性岗位，组织未就业随军家属从事该岗位工作的，可向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并提供从业时间、安置人数等相关证明，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由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列支。补贴标准为就业满 6 个月的，每人一次性补贴 2250 元；满 12 个月的，每人一次性补贴 4500 元。并及时将随军家属在部队营区灵活就业和享受补贴的情况，录入劳动保障信息系统。

### 三、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培训服务工作

- 1、随军家属凭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件、户籍证明、社保卡到区就业促进中心、区职业介绍所申请建立本人的个人培训账户，领取培训账户卡。
- 2、未就业的随军家属参加补贴培训目录中的各等级职业技能培训，经鉴定合格的，可享受全额培训费补贴。
- 3、其他需要提升职业能力的随军家属，参加补贴培训目录范围内中高层次技能培训，经鉴定合格的，可享受 50%的培训费补贴。通过初次职业能力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可给予职业能力鉴定补贴。

### 四、做好随军家属生活保障工作

- 1、暂未就业的随军家属，凭军人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证明，到区就业促进中心、区职业介绍所办理求职登记，符合条件的可申领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享受失业医保待遇。

2、对已落实工作的随军家属，所在单位应按规定及时为其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接续手续。就业后按规定参加养老保险的，其未就业期间在部队建立的养老保险关系，可按规定转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转入的养老保险关系为其接续养老保险关系，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原在部队个人账户记载的储存额和缴费年限，计入其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按《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规定执行，其医疗账户资金可转计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3、各街道、镇应关心辖区内随军家属的生活，对生活困难的、遭遇重大变故的随军家属提供必要的帮助。

### 五、其他

- 1、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负其责，做好相关保障服务工作。
- 2、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陀区民政局

普陀区财政局

2015年1月16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林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5〕1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林超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应明德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正处长级）、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吕将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颜毓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

张蓉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

姚海虹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

殷路群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

邓海巨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李鷗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赵永生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国有企业董监事管理中心主任；

聂荣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

郭宏巍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夏毅民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建筑工程管理办公室主任；  
程勇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2月26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焦斌龙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5〕2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2015年2月27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焦斌龙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挂职时间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3月5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顾晶同志挂职的通知

普府〔2015〕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管委会决定：

顾晶同志挂职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任期2年（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3月10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区安监局《关于上海阳庭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 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5〕23号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阳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安监〔2015〕1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3月5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光复里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普府〔2015〕26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撤销光复里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长街办〔2015〕2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光复里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制，并将光复西路555弄11支弄7-12号，光复西路555弄13-83号（单号）划入合德里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3月30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真如镇街道 辖区内社区居民委员会更名的批复

普府〔2015〕2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辖区内社区居民委员会更名的请示》（普真街办〔2015〕2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你街道辖区内36个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更名。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3月30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李颖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5〕2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政府决定：

李颖同志自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

杨霄同志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

管庆良同志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3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普府〔2015〕31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已经 2015 年 5 月 12 日区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20 日

# 普陀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管理，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效性和执行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应急预案，是指本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街道、区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备案、发布、培训、宣传教育、演练、评估、修订等，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单元补充、动态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应急预案体系

第五条 本区应急预案体系由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区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及街道、镇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组成。

区应急委负责本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区应急办承办具体事务。

第六条 应急预案分类和管理责任主体如下：

（一）区总体应急预案是本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区政府制定和管理。

（二）区专项应急预案是区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者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和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由区有关议事协调机构或部门（单位）牵头制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管理责任主体为区有关议事协调机构或部门（单位）。

（三）区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应急预案是区政府为应对实行单元化应急管理

的特定区域内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涉及该特定区域内多个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由区政府明确的各单元牵头单位制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管理责任主体为区各单元牵头单位。

（四）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本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区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管理责任主体为区有关部门。

其中，与区专项应急预案相衔接配套的部门应急预案，定位为该专项应急预案子预案。

（五）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是为保障区大型会议、展览、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顺利平安举办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活动承办单位制订，报同级区公安部门批准后实施。管理责任主体为活动承办单位。

（六）街道、镇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本街道、镇辖区内各类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制定和实施。管理责任主体为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

（七）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本单位各类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和实施。管理责任主体为相应的法人和基层组织。

第七条 鼓励区有关部门和街道、镇与其相邻有关部门和街道、镇，共同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 第三章 规划和准备

第八条 政府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横向到底，纵向到底，领域上全覆盖”的要求，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制定本级政府及其部门的应急预案编制规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对应急预案编制规划进行修订完善。

第九条 各单位、基层应急管理单元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本单位、本应急单元和本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计划。下列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

(一) 基层应急管理单元的牵头单位。

(二) 学校、医院、商场、宾馆、大中型企业、大型超市、幼托机构、养老机构、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馆等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三) 建筑施工单位以及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

(四) 防台防汛、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

(五) 其他人员密集的高层建筑；地下空间等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六) 区政府规定的其他单位。

第十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组成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预案涉及主要部门和单位业务相关人员、有关专家及有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十一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一) 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判断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判定风险级别，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

(二) 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区域、本部门、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以及合作区域内可供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第十二条 编制应急预案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与相关的预案作好衔接。涉及其他部门和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第四章 应急预案编制

第十三条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紧密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内容，切实提高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四条 区总体应急预案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面的职责和任务。

第十五条 针对突发事件应对的专项、部门、街道、镇和基层应急管理单元的应急预案，内容应各有侧重。区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和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涉及部门、单位和街道、镇职责等内容，重点规范区级层面专项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响应和处置的主体职能。街道、镇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街道、镇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第十六条 针对特定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对的基层应急管理单元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和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成员单位职责、与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合作机制等内容，重点规范单元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响应和处置的主体职能和先期处置特点。

第十七条 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和处置、人员安全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第十八条 针对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物资、装备、资金等资源保障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应急生产、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

第十九条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响应和处置、人员安全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救援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第二十条 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相邻、相近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间信息通报、响应和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和各方职责分工等应急联动机制。

第二十一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可根据应急预案，并针对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灵活制定现场工作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身防护等内容，体现现场联动处置特点。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可结合本区域、本部门和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简明扼要的应急预案操作手册或应急处置流程图，内容一般包括信息报告、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以及相关单位联络人员和

电话等。

第二十三条 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是否分级、如何分级、如何界定分级响应措施等，由预案编制单位根据本区域、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镇、区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牵头单位可根据职责和需求，指导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本应急管理单元预案编制工作。

## 第五章 审批、备案和发布

第二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将预案送审稿、编制工作说明、各成员单位复函和意见采纳情况等有关材料一并报送预案审批单位。

第二十六条 应急预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预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是否与有关应急预案进行衔接，各方面意见是否一致，主体内容是否完备和规范，体例格式是否合规，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具体明确、管用可行等。必要时，预案审批单位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第二十七条 区总体应急预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区政府名义印发；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审批，必要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区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审批，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街道、镇应急预案由街道、镇有关会议审议，印发；区级部门应急预案由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以区应急委名义印发。

第二十八条 报请以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委名义印发的应急预案，预案编制单位应当以请示性公文上报区政府审批，并由编制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公文中应当明确提出发文理由和依据，并对预案报审前是否经过实战或演练检验、预案有效期限是否明确、预案全文是否公开等作出说明和评估。凡涉及其他部门和街道、镇职责的，预案编制单位报审前应主动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经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列出问题症结、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对标注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说明理由。对涉及国家秘密的，提出定密意见，包括密级、保密期限、定密依据等。

第二十九条 区级层面的应急预案编制或审批单位应当在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抄报有关单位备案：

（一）区总体应急预案报送市政府备案。

（二）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抄送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区级各部门、基层应急管理单元、街道、镇应急预案抄送区应急办备案；作为有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的子预案抄送相应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和区应急办备案。

（四）区级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应报送区政府或授权的机构、上级主管或监管部门备案。

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在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布。因特殊原因，经审批单位同意也可公布应急预案简本。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居委会、村委会的应急预案审批、备案和发布，可参照街道、镇层面相关程序组织执行，由街道、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急预案的审批、备案和发布，由其上级主管或监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第六章 培训和宣传教育

第三十三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在预案印发后 3 个月内，组织开展预案培训和解读工作。通过编发培训材料、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桌面推演等方式，对与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成员单位及其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进行培训。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第三十四条 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 第七章 应急演练

第三十五条 区应急委负责统筹本区年度重大应急演练，按照“规范、安全、节约、有序”的原则，指导预案编制单位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预案落实。

第三十六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依据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的制度，年度演练计划报送预案审批单位及应急办备案。专项应急预案、基层应急管理单元应急预案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在活动举办前至少进行一次检验性实战演练。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在预案报审前进行演练，予以验证。

第三十七条 台风、暴雨、高温、雨雪冰冻、大雾等易发灾害性天气应对主管部门，重要基础设施及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备、使用单位，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三十八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单项与综合相结合、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

第三十九条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 第八章 评估和修订

第四十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每两年对预案进行评估，评估报告针对每次突发事件处置或演练中暴露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出预案是否修订的明确意见，并报请预案审批单位批准。

第四十一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预案修订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预案修订和完善：

-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七) 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二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应急响应和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细则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发布程序等进行。仅涉及附件和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由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主进行调整，变更部分报审批单位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本区各部门、街道、镇、区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向有关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第四十四条 应急预案应当设定有效期，原则上最长有效期限不超过 5 年。

## 第九章 组织保障和奖惩

第四十五条 区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区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应当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相关具体工作，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培训、宣传教育、评估、修订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四十六条 区政府、有关部门、街道、镇、区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负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情况的指导和监督，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按照本细则执行的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且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申报 第五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的函

普府〔2015〕33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经研究，普陀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文化局推荐的海上铁制书画艺术和卢式心意拳两个项目申报第五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特此致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5月4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 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普府〔2015〕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5年4月7日区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5月6日

## 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宗旨)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表彰在质量管理、经营绩效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组织”）和个人，引导和激励本区各类组织和个人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提高质量水平和竞争能力，增强我区综合竞争力，加快推进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建设，根据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上海市质量发展规划（2011—2020年）》以及《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奖项设置)

本办法所称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区长质量奖”）是普陀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区长质量奖设“组织奖”和“个人奖”。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成效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区处于领先地位，对普陀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在本区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组织和个人。

#### 第三条 (奖励数量)

区长质量奖每两年评审1次。

区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原则上每届不超过2个，获奖个人原则上每届不超过2个。

上述获奖数可少额或空缺。

#### 第四条 (评定原则)

区长质量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自愿申请;
- (二) 科学、客观、公正;
- (三) 严格标准, 好中选优。

#### 第五条 (评审标准)

区长质量奖组织评审标准采用国家标准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个人评审标准采用《上海市政府质量奖个人评价准则》。评审标准根据质量管理理论与实践的发展, 适时进行修订。

#### 第六条 (奖励及经费)

区长质量奖的评定, 不向申报组织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奖励经费和工作经费列入当年区财政预算。

奖励经费主要用于获奖组织或个人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和人员培训等, 不得挪作他用。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 第七条 (管理机构及职能)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在区政府的领导下, 组织成立区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区政府有关部门组成。

评委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指导、推动、监督区长质量奖评定活动的开展;
- (二) 审议、通过区长质量奖评审标准及评审规则;
- (三) 审议、公示评审结果;
- (四) 确定区长质量奖获奖名单, 提请区政府批准区长质量奖拟奖励名单。

#### 第八条 (办事机构及职能)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 “评审办”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评审办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组织制修订区长质量奖评审标准、评审规则;
- (二) 建立区长质量奖评审组;
- (三) 制定区长质量奖评审工作计划和方案;
- (四) 组织开展区长质量奖评审工作;

- (五) 监督获奖企业的质量行为;
- (六) 承担评委会赋予的日常工作。

#### 第九条 (评审机构及职能)

评审办根据评审需要，在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范围内，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组，承担当届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组自动解散。

评审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区长质量奖的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及综合评价；
- (二) 撰写评审报告；
- (三) 向评审办报告评审结果，并提出获奖建议名单；
- (四) 其他有关事项。

#### 第十条 (宣传和培育)

相关主管部门、各街道（镇）负责区长质量奖的培育、发动和推荐工作，宣传、推广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加大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引导优势组织积极发挥引领作用，将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方法向产业链两端延伸。建成一批技术开发或管理研究质量创新基地、标准化示范试点基地、上海名牌孵化基地、星级现场管理示范基地、卓越绩效模式实践示范基地。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 第十二条 (组织申报区长质量奖组织的条件)

申报区长质量奖的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在本区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合法生产经营或运作3年以上；
- (二) 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 (三) 建立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质量工作成绩显著，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 (四) 具有卓越的经营业绩和突出的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指标在上年度位于本区同行业领先地位，近3年未发生亏损；从事非赢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位于本区前列；

-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广泛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

力。近 3 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质量投诉；无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 第十二条（申报区长质量奖个人的条件）

申报区长质量奖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所在单位在本区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 （二）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 （三）质量创新和改进意识强，积极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具有较丰富的质量工作实践经验或质量管理理论研究成果，对提高组织或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做出重要贡献；
- （四）积极组织和参与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对形成组织质量文化做出重要贡献，给组织和社会带来显著效益；
- （五）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恪守职业道德，具有榜样作用。个人所属组织近 3 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 第四章 申报评定程序

#### 第十三条（评审程序）

区长质量奖评审程序主要包括：

- （一）发布通知。评审办在有关媒体、网络发布申报通知，启动评审工作。
- （二）推荐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根据通知具体要求，将申报材料报经本区相关主管部门或街道镇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评审办。
- （三）资格审查。评审办对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基本条件、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正式受理其申报。
- （四）资料评审。评审办组织评审组，根据评审规则，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和个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组根据资料评审结果，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确定现场评审名单。对未列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和个人，由评审办反馈资料评审结果。
- （五）现场评审。评审办组织评审组，根据评审规则，对通过资料评审的组

织和个人进行现场评审，并形成现场评审意见。

(六) 综合评价。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和个人的申报表、现场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分析，编写综合评价报告，择优提出获奖建议名单。评审办根据评审组的建议，提出获奖推荐名单，并附相关材料提请评委会审议。

(七) 审定公示。评委会审查综合评价报告和获奖推荐名单，表决确定拟奖名单；经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后，确定区长质量奖获奖名单，提请区政府批准区长质量奖拟奖名单。

(八) 批准公告。经区政府批准的获奖企业名单，通过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告。

#### 第十四条（表彰奖励）

区政府对获得区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获奖组织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 50 万元；对获奖个人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 5 万元。

#### 第十五条（宣传推广）

评审办会同本区相关主管部门、街道（镇），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推广获奖组织和个人的质量管理成功经验、成果及方法，引导各类组织实施卓越绩效管理，鼓励各方面人士为本区质量工作做出杰出贡献，提升组织核心竞争力和区域综合竞争力，促进普陀经济持续、协调和健康发展。

#### 第十六条（避免重复申报）

组织或个人在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或个人在获奖后 6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由于重组、改制等原因使组织主体结构产生重大变化的除外）。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十七条（社会监督）

区长质量奖评审做到程序化和规范化，提高透明度，接受媒体、社会公众和企业的监督。

#### 第十八条（材料的真实性）

申报组织或个人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区长质量奖荣誉的，经核实后，由评委会报请区政府批准，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牌、证书，追缴奖金，并在区内媒体上予以通报批评，不再受

理其申请。

#### 第十九条（获奖义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履行向社会推广、分享其先进管理经验和方法的义务（涉及商业机密的除外），并不断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形成更具特色的质量经营管理的新方法、新经验，带动本区广大组织质量整体水平提升。

#### 第二十条（获奖称号使用规则）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在组织或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区长质量奖称号，并注明获奖年度。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区长质量奖获奖称号。发现违反者，由评审办责令其限期改正。

#### 第二十一条（评审纪律）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做到实事求是、公正廉洁；并保守申报组织或个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对违反评审纪律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

#### 第二十二条（回避）

评审组的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与申报组织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本人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第二十三条（双向监督）

建立评审人员和受评组织双向监督反馈制度。受评组织对评审人员工作质量及执行纪律情况做出评价，评审人员对受评组织守纪情况做出评价，反馈评审办。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有效期两年。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 《关于上海凌迪时装有限公司“3.13”一般高 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5〕37号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凌迪时装有限公司“3.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安监〔2015〕5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5月13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普府〔2015〕3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沪府发〔2015〕7号），经梳理和汇总，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

共计 27 项。其中，取消 9 项，调整 18 项。在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中，有 2 项属于涉密事项，按照规定另行通知。现将上述取消和调整的 25 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加大改革突破力度，精简审批事项，规范审批程序。加快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开展政府效能建设，转变政府职能，改变传统的管理体制和监管模式，向改革要活力、向市场要动力，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13 日

## 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8 项)

### 一、区民政局 (2 项)

(一) 法律规定自批准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及其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备案

(二)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审批

### 二、区市场监管局 (2 项)

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许可的企业年度检验 (改为年度报告公示)

外国 (地区) 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年度检验 (改为年度报告公示)

### 三、区税务分局 (2 项)

(一)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二) 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规定条件的服务型、商贸企业和对下岗失业

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税的审批

四、区发改委（1项）

统计登记

五、区编办（1项）

事业单位年检（改为年度报告公示）

## 区政府决定对应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17 项)

一、区商务委（2项）

（一）旅行社设立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二）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下放区酒类专卖部门审批）

二、区环保局（1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II 类射线装置及其退役项目，市政府建设项目建设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核准、备案的送（输）变电和广电通信类建设项目建设中非跨区 110 千伏输变电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区环保局）（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半年后实施）

三、区文化局（10项）

（一）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游戏机房、游艺机房）（并入“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项目）”）

（二）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舞厅）（并入“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项目）”）

（三）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文化游乐场）（并入“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项目）”）

（四）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卡拉喔凯厅、卡拉喔凯包房）（并入“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项目）”）

（五）设立文艺表演团体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六）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项目）（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

后置审批)

(七)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棋牌室)(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八)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连锁门店)(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九)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十)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事项名称更改为“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含打印、复印)”]

#### 四、区卫生计生委(1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 五、区市场监管局(3项)

(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审批内容增加“压力管道人员资格认定许可”)

(二)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审批内容增加“压力管道使用登记”)

(三) 压力管道使用登记、人员登记认定许可(并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李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4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李锐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委员会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

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周今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边慧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岳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杜春文同志为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命吕升昂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吴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朱向前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戴贤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李世荣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建东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李章华同志的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肖立同志的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陶益民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顾薇玲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永生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国有企业董监事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5月19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赵永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45号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普委〔2015〕28号、普委〔2015〕35号文件的建议，区人民政府决定：  
赵永生同志作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杜春文同志不再担任上海市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职务任免手续。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5月19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汪同茂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5〕4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汪同茂同志任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时间为3个月（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5月15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4年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自查报告

普府〔2015〕47号

签发人：程向民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4年，在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在区委的领导下，普陀区根据全市关于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的要求，结合区情实际，通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有序推进各项节能减排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超额完成年度节能目标任务，并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进度。

按照《关于对区县政府开展2014年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15〕45号）的要求，普陀区政府对2014年全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普陀区2014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 （一）超额完成年度节能目标

2014年我区向市节能办备案的增加值能耗下降目标是：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2.8%。根据市的反馈，2014年我区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9.63%，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和“十二五”期间节能年均下降率目标（“十二五”期间增加值能

耗下降目标年均为 3.66%），降幅位列全市中心城区第一。

### （二）超额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进度

“十二五”前四年单位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 21.3%，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7%的节能目标。

### （三）超额完成年度能耗消费控制目标

2014 年我区向市节能办备案的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目标是：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长率控制在 4.5% 之内。为了顺利完成年度能耗消费控制目标，年初将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分解至各责任单位，并通过目标责任签约的方式，加以控制落实。2014 年我区综合能源消费量实际为 67.97 万吨，同比下降 3.78%，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目标。

## 二、普陀区 2014 年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2014 年是普陀区全面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的攻坚之年。全区上下攻坚克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具体包括以下八个方面：

### （一）强化目标责任

#### 1、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制度

一是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2014 年年初，印发了《普陀区节能减排 2013 年工作总结及 2014 年重点工作安排》（普节减办〔2014〕1 号），从 8 个方面提出 50 项具体工作，并分解落实到各推进部门。印发了《关于公布普陀区 2013 年度重点监测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普节减办〔2014〕2 号），明确各街道镇及职能部门对其行政区域（行业领域）内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督管理职能。分解落实节能目标指标，区政府与各街道、镇，相关委、办、局和重点用能企业签订《普陀区 2014 年节能目标责任书》，明确各自的节能目标责任。

二是开展评价考核。落实节能目标评价考核制度是推进区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抓手，区节能办组织区商务委、区建设交通委、区机管局等区职能部门采取街镇自查、现场考核、集中评定方式，对街镇、重点用能单位 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工作完成情况开展走访评价。

三是定期公布能耗指标和考评结果。印发了《关于普陀区 2013 年度节能减排签约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对美加净日化有限公司、福满家便利有限公司、普陀区中心医院等重点用能单位上年能耗指标和考核结果进行公布；区统计局《普陀统计月报》也每月定期公布规模以上工业及非工业企业能源消费数据。通过对

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能耗指标和考核结果公示，增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意识，便于社会共同监督。

## 2、节能工作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有效运作

一是节能管理机构和节能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充分发挥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区长亲自担任组长，区发改委、区商务委等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区发改委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本区节能综合协调工作，定期召开部门推进会、项目推进会等，推动全区节能减排工作有序开展。

二是定期研究推动节能减排工作。召开了 2014 年全区节能减排推进大会，对年度节能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提出了 8 个方面 50 项具体工作。区节能办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对节能工作进行指导和部署，区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认真落实。

## 3、实施问责和表彰奖励制度

一是对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为落实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年初与各责任部门、重点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年末依据目标责任书对签约单位进行考核，以发文形式对上海乐凯纸业有限公司、上海康仁乐购超市贸易有限公司等先进单位进行了表彰。根据各街道镇节能减排签约责任完成情况，在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表彰奖励资金，对完成和超额完成签约目标的街镇分别进行奖励。对通过绿色旅游饭店评审验收、达到银叶级要求的明捷万丽酒店进行奖励。

二是对完成情况有差距的单位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印发《关于普陀区 2014 年度节能减排签约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对未完成签约责任目标的单位进行通报，并督促其进行整改。

## （二）大力推进结构调整优化

### 1、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一是督促指导高耗能、高污染企业调整结构。2014 年完成了上海梦歌服饰有限公司等 2 家工业企业关迁，共计减少年标煤使用量 102 吨；桃浦地区 31 家停车场全部关闭，完成低端物流企业、仓储企业（除为城市功能配套的物流和仓储外）调整。全年工业产值能耗下降 4.45%，工业总能耗 9.49 万吨标煤，较上年下降 1.9%，完成了市下达的工业节能目标，但由于综合能源消费量同比下降了 3.78%，工业能耗占比上升了 0.27 个百分点。

二是严把企业准入审核关。通过产业引进评估机制，对入驻企业进行产业引导，提高企业准入门槛，重点引进高科技企业、低碳环保型企业，杜绝“三高一低”企业入驻。

## 2、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引进能耗低、产出高的企业。2014 年，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产值占制造业产值的比重为 12.05%，比 2013 年提高 1.03 个百分点。

## 3、进一步优化第三产业结构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根据市节能办反馈的能耗增加值数据口径，2014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90.7%，比 2013 年提高 0.75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9.93%，下降率在全市中心城区排名第一。

### （三）实施节能工程

#### 1、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投入有所增长

一是增加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投入。根据 2014 年财政预算支出情况，节能减排项目支出执行 1380.77 万元，与上年（1373.86 万元）相比稳中有增。

二是加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根据《普陀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加大节能减排投入。2014 年 7 月至 9 月，区审计局对公共建筑节能情况开展审计，对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的公共建筑节能项目、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审计，区发改委、区建设交通委根据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的要求提出了整改工作方案并积极推进落实。

#### 2、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

2014 年全年组织实施各类重点节能工程 26 项，较上年增加 2 项。其中，产业技改项目 18 个，实现年节能量 2558 吨标准煤；建筑节能项目 8 个，节能改造建筑面积 13.78 万平方米。

#### 3、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一是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纳入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根据《普陀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纳入专项扶持范围，对在用能管理、节能降耗方面成效显著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补贴。

二是推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推进了上海造币厂余热回收、普陀区中心医院锅炉和溴化锂机组改造等 4 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对农工商超市 LED 照

明项目、新杨仓储有限公司 LED 照明项目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给予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拨付专项资金共 53 万元。

#### （四）优化能源结构

##### 1、降低煤炭消费比重

提前完成“十二五”工业源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完成了区重点项目上海汽车有色铸造总厂、高斯图文印刷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3 台共计 10（吨/小时）锅炉的清洁能源替代任务和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桃浦热力公司（4 台 20 吨/小时、2 台 35 吨/小时）燃煤锅炉二氧化硫减排工程。

##### 2、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大力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完成麦德龙上海普陀商场太阳能屋顶并网电站项目备案，计划装机容量 413KW，梳理上报 2015 年计划备案项目 2 个，预计总规模 845KW。国家能源智能电网用户端电气设备研发（实验）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 23395 平方米，光热集热面积 500 平米，光电装机容量 60kw，节能设计标准达到 70%。天目湖宾馆进行了太阳能热水系统改造，改造后，2014 年能耗为 197.68 吨标煤，较上年下降 47.99%。

#### （五）加强节能管理

##### 1、稳步推进工业节能

一是完成工业节能目标。2014 年全区工业能耗总量为 9.49 万吨标准煤，较上年下降 1.9%；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4.45%，完成了市下达的工业节能目标。

二是加强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节能。对 9 个年能耗 2000 吨标准煤以上重点工业企业下达目标责任，定期跟踪监测企业用能情况，就加强节能管理、提高产值能耗进行沟通与指导。根据上年企业能耗情况，下达重点监测单位名单，将全区 106 个工业企业纳入用能监测范围。

##### 2、大力推进建筑综合节能和物业节能

一是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成绿色建筑 29.9 万平方米，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40 万平方米，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7.9 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 6.7 万平方米。长风生态商务区 A3 地块项目、真如城市副中心 B2 南块地块 1#楼，申报 2 星绿色建筑，现处于绿建评审过程中，总建筑面积 299084 平米；万里城 5 号地块 9#-11#楼、新湖明珠城三期 4 标 B1-B4 号楼等项目正推进申报绿色建筑。

二是大力推进建筑能耗监测体系、建筑能源审计、建筑节能项目备案等工作。第一，继续推进能耗监测平台建设。按照市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要求，有序扩大建筑能耗在线监测覆盖面，全面完成普陀区第一、二批 81 栋楼宇分项计量装置安装和调试；完善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功能，进一步扩大区级平台覆盖范围，实现了市区两级平台互联互通，使我区成为全市率先完成分项计量任务的区县之一，得到了市建筑节能办给予的高度评价；第二，加强能耗监测平台数据分析应用。结合能源审计成果，引导业主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如，启动古井假日酒店合同能源管理（EMC）改造项目，并成功申报“上海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项目”。第三，进一步扩大能源审计覆盖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专业公司对巴黎春天、我格广场等 5 家单位共 34 万平方米已实施分项计量的建筑开展能源审计，分析评价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查找节能潜力。第四，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新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的建筑节能备案率达到 100%，建筑节能设计方案全部通过审图机构审核，建设项目没有发生擅自变更节能设计或降低节能标准的行为，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通过审图的设计文件施工。

三是推进全装修住房、装配式住宅及对物业服务企业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第一，对全装修住宅进行全过程监管。从落实建设比例、新开工登记、预售、交付等环节予以把关。2014 年新出让土地，全装修比例不低于 60%，其中长风和真如副中心地区为 100%（低层住宅除外）。积极在全装修房中推行土建和装修设计、施工、监理一体化，并组织对全区 6 个在建全装修住宅项目进行了全面检查，重点加强对相关手续办理、施工管理、销售合同、样板房设置、验收交付等方面的查验。第二，积极推进装配式住宅工作。在土地出让环节，按照文件规定对装配式住宅建设比例明确提出要求，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从项目源头加以控制落实，确保 2014 年住宅供地面积总量中，落实建筑面积不少于 25% 的装配式住宅。通过长风 8 号西商品房住宅地块和长风 8 号西公租房项目中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共同把关，完成落实了 26.8% 装配式住宅建设的要求。第三，加强物业服务企业节能监督管理。加强重点商务楼宇节能工作，召集重点楼宇对应物业服务企业相关人员参加能耗统计培训、区节能减排大会，就企业如何加强用能管理、落实节能措施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与指导，建立跟踪反馈机制。

### 3、加强商业、旅游饭店业和其他民用领域节能

一是推进商业领域节能。第一，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福满家便利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居城有限公司等 11 家能耗 2000 吨以上的重点用能商业企业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较上年平均下降 1.77%，完成下降 1% 的年初计划目标。第二，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将节能目标分解落实至 11 个重点商业企业，以定期发布用能情况分析等形式，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开展目标完成情况督查及年度考核。通过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以发文形式对上海康仁乐购超市贸易有限公司等商业企业进行表彰，鼓励企业加大节能技改投入，加强节能管理。第三，推动低碳商业消费。贯彻落实《上海市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开展商品过度包装集中整治活动，对被抽检判定为过度包装商品的超市责令整改，对 3 家被查出存在销售过度包装茶叶、保健品的超市进行了“回访式”执法检查。

二是推进旅游饭店业节能。推进区域内 4 家金叶级和 5 家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开展节能改造，2014 年共投资 250 余万元，其中古井假日酒店引入延华智能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预计改造后年节约标煤 80 吨；新发展亚太万豪酒店开展 LED 灯改造，涉及 LED 灯 3463 个，改造后全年能耗下降 131 万千瓦时。扶持、指导明捷万丽酒店申报绿色旅游饭店，经验收基本达到银叶级要求。

三是推动其他民用领域节能。加大公共领域节能改造力度，普陀区中心医院实施 LED 照明改造，普陀体育馆改扩建工程采用节能的结构设计和材料选择，区文化馆和刘海粟美术馆装修工程采用太阳能热水器等节能设施。组织开展住宅电梯安全与节能风险评估工作，对 215 台老旧住宅电梯的风险评估报告分析、整理并总结，及时发现、甄别住宅电梯安全隐患，并将情况通报有关部门和街道（镇），协调检验检测机构对维修后的电梯及时进行检验，督促相关方尽快对存在隐患的电梯实施更新改造，开展好后续跟踪工作。

#### 4、加强交通运输业节能

制定并完成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年度工作计划。抓好静态交通节能管理，在区域内 173 家公共停车场（库）实施“三色三级分类管理”方法，试点开展道路停车场电子收费工作，通过提升效能促进节能减排。进一步完善公交线网布局和配套设施，推进“最后一公里”短驳公交，开通 11 号线 1223 路短驳公交，长风生态商务区 101 路公交环线正式试运营，协调长风光复西路等区域前往中心医院公交线路、新设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公交站、莲花公寓 768 路终点站综合整治等工作优化方案，并上报市相关部门。

## 5、推进公共机构节能

一是完成年度节能目标。2014 年列入统计范围的区级机关、街镇机关、教育机构、卫生机构等单位，完成年度单位面积综合能耗下降目标。

二是建立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系。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制定我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制度，确保节能工作有计划、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建立区级机关能耗监测系统，在机关大院安装数字电表和中央服务器，对照明、插座、空调动力和特殊用电能耗情况实施全天候监控。

三是完善能源统计制度。落实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及上报工作，召开公共机构能源统计培训会，覆盖机关系统、教育系统、卫生系统等公共机构用能单位，定期督促机关、医院、教育等公共机构建立健全节能台账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能耗数据的统计和上报工作，做到安排专人统计能耗，如实记录能源消费数据。

四是推进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区政府食堂进行节能改造，将食堂灯管全部替换为 LED 灯具；晋元中学、曹杨中学、尚阳外国语学校等多所学校使用了太阳能路灯；在公共机构建筑装修和改造中，普遍引入节能改造内容。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批准和登记制度，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小排量车优先出行，提倡集中就近乘车，提高使用效率。

## （六）积极推广节能技术

### 1、开展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应用

一是大力推动节能产品和技术推广。完成节能产品的推广工作，如，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了 LED 照明系统改造，新杨仓储有限公司实施了 LED 节能灯绿照工程等。引导建筑建设单位使用建筑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如，上海星光耀广场一期采用了真金板，长风地区 10 号北地块、普陀区上粮二库东侧地块商品房项目采用了 STP 真空保温板等。

二是对节能产品推广财政资金投入进行监督。深入开展节能项目审计工作，审计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关于“普陀商场空调节能改造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新发展亚太万豪酒店“LED 灯改造项目”、农工商超市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LED 照明系统改造项目”、施耐德电气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施耐德电气上海物流中心综合节能减排项目”等。

三是组织节能技术交流活动。区科委组织开展了“节能建筑”专题讲座、公共

建筑设计讲座和“制冷科技、低碳环保”学会学术交流会等活动，就企业转型发展、清洁行业前景展望、节能及安全等内容等进行交流，增强与会者对相关节能技术的了解。开展《普陀区节能服务产业发展路径的探索与研究》课题调研，促进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

## 2、逐年增加节能技术研发和节能产品推广资金

2014 年，积极组织申报节能科技专项计划 71 项，其中，国家创新基金、国家重点新产品、上海市创新资金等国家级和市级科技项目计 21 项，区科技创新项目、区科技创新项目研发人才专项等区级科技项目 8 项，节能减排型研发项目备案 42 项，共计获得国家、市级资助资金 542 万元，其中区级资助资金 155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19.2%。

## （七）加强监督检查

### 1、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节能降耗政策措施，制定实施相应配套措施

根据《普陀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加大节能减排投入。2014 年，对上海绿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耐德工业控制、凯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的 18 个产业技改项目共给予 181 万元资金扶持，撬动社会投资 13193 万元，实现年节能量 2558 吨标准煤；对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上海华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8 个建筑节能项目，共给予 157.3 万元资金扶持，涉及节能改造建筑面积 13.78 万平方米。

### 2、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的工作要求，将项目节能审查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的前置要求（备案项目与部分核准项目按有关规定免于节能评估），2014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共完成节能审查和节能登记 19 项。

### 3、用能单位贯彻执行相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

贯彻执行《节能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节能法和部门职责要求，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建设交通委等具有执法权的部门，依法开展了节能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如，区市场监管局贯彻本市《上海市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开展商品过度包装集中整治活动，并对 3 家被查出存在销售过度包装茶叶、保健品的超市进行了“回访式”执法检查，回访结果良好；贯彻落实《能效标识管理办法》，开展能源效率标识执法

检查，共检查 14 类 80 余个品牌的用能产品，检查情况总体良好；贯彻《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对 2014 年未进行能效测试的锅炉使用单位进行通报，要求使用单位按规定定期进行锅炉能效测试。区统计局督促企业按照统计法要求配备统计人员，建立能源基础台账，通过规范企业能源统计工作，提高全区能源统计数据质量。根据建筑温度控制在线监测工作要求，组织相关楼宇开展试点工作，开展温控监测。

### （八）加强基础工作建设

#### 1、积极宣传、贯彻和严格执行能耗限额标准、合理用能指南

在建筑、商业、工业等领域积极宣传、贯彻和严格执行能耗限额标准、合理用能指南，督促企业对照合理用能指南，加强节能管理，加大技改投入，使企业能耗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区市场监管局召集全区 59 家企业锅炉使用单位，举办了锅炉节能培训班，由相关专家对能效测试报告进行详细解读，并从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节能减排意识等方面提出了指导意见。以世界认可日“认证认可在能源供应中传递信任”为主题，动员和组织区内 8 家能耗企业参加上海市 2014 年能源管理体系政策宣传会暨全市重点能耗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培训会，使用能企业更好地了解相关政策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性。

#### 2、推动用能单位加强能源管理力量和计量工作

一是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源计量器具、能源计量数据管理相关制度。第一，针对能源计量器具配备项目进行资金补贴，2014 年为上海中环百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发放当年能源计量器具配备项目专项补贴款，合计 13 万元。第二，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工作。对 2013 年底能源计量审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上海乐凯纸业有限公司、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能源审查结果告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并跟踪其整改情况，上海乐凯纸业有限公司经审查组长确认已整改完成，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人员培训不符合项已整改完成。第三，指导企业加强能源计量数据管理。推荐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上海乐凯纸业有限公司、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能源计量负责人参加市级能源计量审查人员培训。

#### 3、加强节能统计能力建设

一是严格执行能源统计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工业、非工业企业能源统计工作，区、街道镇两级统计机构按时保质完成报表收集、汇总、审

核、上报工作，并积极开展数据质量评估分析。

二是确保能源统计力量。区统计局配备了专职业能统计人员，各街镇也安排了统计力量。加强节能业务培训，以能源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组织开展了全区能源统计年定报培训，培训覆盖各街道镇、工业企业、非工企业等基层单位能源统计相关工作人员。

三是加强能源消费情况分析。依托《普陀统计月报》公布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重点监控的非工业企业的综合能源消费情况，做好节能降耗数据分析和预警工作。撰写全区节能降耗情况分析报告，分析我区能源消费状况、消费特点、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提高预警预测分析能力。

#### 4、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

一是围绕主题活动开展低碳宣传工作。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暨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如，区市场监管局积极参与区节能宣传周活动，现场发放宣传品，为市民讲解能效标识、商品过度包装、电梯安全与节能相关知识，深受市民欢迎；区环保局以世界环境日、地球日等为契机，采用环保知识版面宣传、环保文艺汇演、环保咨询等主要形式，带动和指导各街镇、社区、学校开展环保宣传活动，提高全民绿色环保和节能减排意识；区商务委开展节能循环利用公益主题宣传活动，在曹杨街道恒隆丽晶社区开展节能宣传周设点宣传活动，在上海造币厂、上海印钞厂开展全国低碳日节能图文展示活动。

二是积极推进宣传设施建设绿色创建工作。继续推进区环境监测站环境教育基地建设，完成基地二期建设并试运行，启动基地三期建设，顺利通过“普陀区环境教育基地”创建验收。以绿色创建工作为抓手，进一步推动了校园节能减排工作，2014年，美墅幼儿园、恒德小学、曹杨中学等3所学校被授予国际生态学校绿旗荣誉；红樱桃幼儿园、岚皋路幼儿园成功创建绿色学校。开展区级环保绿色小区创建，春光家园、安塞小区2个小区通过区专家组验收。

三是大力推进曹杨街道低碳试点社区创建工作。曹杨新村街道南梅园社区申报开展上海市低碳社区试点创建，开展了低碳社区居民问卷调查、久龄家园为老服务站点建设等前期基础工作，完成了创建方案的编制和上报，并获批成为本市首批创建低碳社区试点的11个社区之一。

总体来说，我区较好地完成了2014年节能工作目标与任务，对照《上海市区县政府“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自评分表》，我区自查结果为102分，特

此报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5月20日

## 2014年普陀区政府“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 评价考核计分表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节能目标 (40分)	1	年度节能目标 (10分)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10分，每超额完成“十二五”规划节能目标年均下降率0.5个百分点的加0.5分，最多加2分；未完成年度计划目标不得分。	12
	2	“十二五”节能目标进度 (20分)	完成进度达到区县“十二五”节能目标进度要求的，得20分。每超额完成进度目标5个百分点的加1分，最多加3分。未达到进度目标要求的，完成进度目标在90-100%之间的，得10分；完成80-90%的，得7分；完成70-80%的，得4分；完成进度在70%以下的，不得分。	23
	3	年度能耗消费控制目标 (10分)	1. 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8分。 2. 分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并制定实施控制落实方案，2分。	8 2
节能措施 (60分)	4	目标责任 (4分)	1. 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制度，2分。	2
			2. 节能工作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得到有效运作，1分。	1
			3. 实施问责和表彰奖励制度，1分。	1
	5	结构调整 (8分)	1. 完成本区县当年优化产业结构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标，郊区县6分，浦东新区5分，中心城区1分。	0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产值占本区县工业产值比重上升, 1分。 3. 第三产业结构优化, 中心城区 6 分, 浦东新区 2 分, 郊区县 1 分。	1 6
6	节能工程 (6 分)		1. 建立节能专项资金及增长, 2 分。	2
			2. 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 2 分。	2
			3. 推广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 分。	2
7	能源结构优化 (6 分)		1. 降低煤炭消费比重, 中心城区 2 分, 浦东新区 3 分, 郊区县 4 分。	2
			2.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中心城区 4 分, 浦东新区 3 分, 郊区县 2 分。	2
8	消费侧能源节约集约管理 (22 分)		1. 工业节能, 郊区县 10 分, 浦东新区 8 分, 徐汇区、普陀区、杨浦区 4 分, 其他中心城区 1 分。	4
			2. 建筑综合节能和物业节能, 徐汇区、普陀区、杨浦区 8 分。其他中心城区 10 分, 浦东新区 6 分, 郊区县 5 分。	8
			3. 商业、旅游饭店业和其他民用领域节能, 徐汇区、普陀区、杨浦区 5 分, 其他中心城区 6 分, 浦东新区 3 分, 郊区县 2 分。	5
			4. 交通运输业节能, 2 分。	2
			5. 公共机构节能, 3 分。	3
9	技术推广 (2 分)		1. 开展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应用, 1 分。	1
			2. 节能技术研发和节能产品推广资金逐年增加, 1 分。	1
10	监督检查 (5 分)		1. 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节能降耗政策措施, 制定实施相应配套政策措施, 1 分。	1
			2. 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2 分。	2
			3. 用能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 2 分。	2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11	基础工作 (7分)		1. 积极宣贯国家和本市能耗限额标准、能源管理体系、合理用能指南等, 1分。	1
			2. 用能单位加强能源管理和计量工作, 2分。	2
			3. 加强节能统计能力建设, 3分。	3
			4. 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 1分。	1
合计				102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顾晓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5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普委〔2015〕40号文精神，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更名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挂上海市普陀区交通委员会牌子。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顾晓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交通委员会主任；

任命林增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谭克霆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

任命殷路群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原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的职务自然免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26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2015 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5〕5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关于 2015 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4 日

## 关于 2015 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 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沪府办发〔2014〕65 号)的精神，上海市人民政府下达本区 2015 年无偿献血募集目标总量为 17309 人份(每人份 200 毫升)。

无偿献血是保证生命救治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公益性卫生事业。为切实做好 2015 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确保全年无偿献血总量的完成，确保临床用血需求

和安全，结合我区无偿献血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15 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全社会积极参与，彰显公益属性

全区各委办局、各街道、镇要继续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突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原则，弘扬依法组织献血、依法献血的公益行为，坚持以为人民健康服务为导向，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本区无偿献血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全区各委办局、各街道、镇要加强对辖区内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和规划，从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组织、社会动员、经费投入、人员配置等方面，支持无偿献血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继续优化“综合协调、各方联动”的无偿献血工作机制。区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市场监管、建设交通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做好无偿献血工作。

各委办局、各街道、镇要共同建立本区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不断深化解决无偿献血工作面临的难点问题。

要进一步强化“大家做公益，公益为大家”良性循环的促进无偿献血工作的社会氛围。

### 二、两手抓献血模式，保证供需平衡

要继续发挥团体自愿无偿献血在季节性调配血源、血型筛选纠偏、及时补充库存等方面的优势，加大贴近社区、企事业单位的无偿献血宣传、招募力度，确保实现并争取超过团体自愿无偿献血任务目标。各单位要按照不超过职工人数（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的 6.5%，各街道、镇要按照不超过无工作单位公民人数（包括外来暂住人员）2.5%的比例，动员和招募广大公民参加无偿献血。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交纳地在本区的单位，其献血工作由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

本区无偿献血工作要充分利用《上海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1 年-2013 年）》中“现场血液募集体系优化建设”项目的后续效应，努力提升街头无偿献血募集能力，继续构建无偿献血工作的增量机制。

区卫生计生委和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要继续加强普陀区爱心献血屋的无偿献血工作，提高街头血液募集工作效率。要进一步加强对献血者的关爱和激励，加大街头献血宣传招募力度，重点围绕街头采血点位，开展形式多样、适时、有效的

招募活动，确保街头血液募集量止跌为稳、为增。要进一步加强宣传，保持并扩大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的规模。

区卫生计生委和区血液管理办公室和各有关部门与组织要认真组织开展“6.14”世界献血者日系列活动，把国际输血协会确定的活动主题与本区无偿献血工作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强化社会献血宣传。宣传部门和社会媒体应免费或以成本价配合进行相关无偿献血宣传。

区卫生计生委和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要把组建一定规模的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作为工作重点，努力做好建立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的基础性工作，完善合理的、动态的管理办法（如：网上预约和管理等），确保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的持久和稳定。

### 三、多措施保证质量，防范输血风险

区卫生计生委和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要加大血液日常监督管理与专项执法力度，加强与公安、卫监等部门的协作，严厉打击血头和雇人献血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和实行全社会防范非法组织他人卖血的联动机制，确保血源安全。

各街道、镇和企事业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上海市献血条例》和科学的献血知识，加大“面对面”的宣传和招募力度，动员广大公民积极参加自愿无偿献血，进一步抑制超出“适当补贴”范围的献血后高补贴、长休假现象，严防雇人献血现象的发生。

各级医疗机构要根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原卫生部令第85号），继续加强临床用血管理，规范医疗用血行为，做好临床计划用血工作，继续开展医务人员科学合理用血的培训，推广血液保护技术和成分输血，提升自体输血比例。要进一步规范开展用血病人的家庭成员和亲友互助献血工作，做到节流与开源并举。

### 2015年本区无偿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

单 位	无偿献血总量（人份）	完成月份
区公安分局	151	4
区司法局	2	4

区检察院	9	4
区法院	16	11
区市场监管局	20	7
区税务局	29	5
区财政局	3	4
区文化局	15	4
区教育局	490	1、6、12
区卫生计生委	415	10
区体育局	9	4
区总工会	5	4
区民防办	2	4
区审计局	2	4
区人社局	60	4
长寿街道	520	2、8
甘泉街道	387	1、8
石泉街道	520	3、9
长风街道	508	2、8
宜川街道	411	1、8
曹杨街道	411	2、11
真如镇街道	666	1
桃浦镇政府	1150	2、8
长征镇政府	1068	7
区国资委系统	576	6
区建委系统	10	9、10
流动采血车、献血屋	8464	1—12
辖区内市属企事业单位	1390	6、9、11
合计	17309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本区开展 201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普府办〔2015〕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国务院办公厅定于 2015 年开展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2014〕33 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开展 201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沪府办发〔2014〕42 号）的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本区开展 201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以下简称“调查”）通知如下：

## 一、调查的目的和意义

摸清自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以来本区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研究未来人口的发展趋势，科学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科学准确的依据。

## 二、调查的范围和对象

本次调查将在区辖全部街道、镇抽取一定数量的居民小区，调查对象为居民小区的全部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

为进一步提高全区人口结构和人口总量数据的准确性，充分发挥调查成果为经济社会服务的作用，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开展 201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沪府办发〔2014〕42 号）中“本市调查的样本量扩大至 3% 以上”的要求，本区调查的样本量将同步扩大至 3% 以上，涉及对象约 3.9 万人。

## 三、调查的内容和时点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调查时点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 四、调查的组织实施

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成立上海市普陀区 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本次调查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成员单位中，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调查方案与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的衔接；区公安部门负责提供各级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等资料并协助做好现场登记；区宣传、新闻部门负责做好新闻宣传，以及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机构，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

#### 五、调查的经费保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开展 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沪府办发〔2014〕42 号）中“调查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负担，列入 2015 年度本级政府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的要求，我区 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由区统计局、各街道、镇分别申请，并由区财政局统一拨付。

#### 六、调查工作的要求

坚持依法调查。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有关规定，调查取得的数据，仅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信息支持，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做好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引导广大调查对象配合开展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详细的实施方案，由区 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市 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的要求，另行制定。

附件：上海市普陀区 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4 日

附件

## 上海市普陀区 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统计局局长
副组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宁克标	区统计局副局长
(兼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庆滨	宜川街道副主任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小林	曹杨街道副主任
	朱天峰	长征镇副镇长
	朱向前	万里街道筹备组成员
	闫忠武	区民宗办副主任
	杜 敏	区公安分局人口办副主任
	李 鸥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李东风	石泉街道副主任
	吴依娜	区建设交通委副调研员
	何雯娟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陈 静	长寿街道副主任
	林流芳	区民政局副局长
	罗海洋	区教育局副调研员
	徐建超	长风街道副主任
	黄继文	桃浦镇副镇长
	黄耀红	甘泉街道副主任
	梁 艳	区房管局副局长

彭 波 区规土局副局长

今后，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分管领导自然替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普府办〔2015〕1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4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印发给你们。

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更好地发挥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促进作用。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9日

## 2014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

根据本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区府办会区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27个区级部门和9个街道、镇政府开展了2014年度本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考核评估项目分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工作、主动公开工作、依申请公开工作和创新内容四大方面，满分为100分。

考核评估以各单位的工作表现为基础，以实际掌握的信息、数据为依据，以上报的自评表和材料为参考，采取了部门自查、区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核查等形式。经综合各方面情况，形成了考核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 一、优秀单位（12个）

区级部门：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审计局、区人社局、区环保局、区文化局

街道镇：长风街道、宜川街道、长寿街道、曹杨街道

### 二、良好单位（8个）

区级部门：区民防办、区社区办、区档案局、区司法局、区卫计委

街道镇：真如镇街道、长征镇、石泉街道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15〕1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管理的通知》（沪府办〔2015〕15号）要求，本区将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范围

本区现行有效的以区政府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区政府各委、办、局，各镇政府自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见附件）

## 二、重点任务

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对在 2010 年 5 月 1 日前制定并且仍然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原则上其有效期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届满并自动失效，应及时开展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和清理。

## 三、清理分工和清理结果

### （一）清理分工

根据“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按照下列规定开展清理工作：

1、以区政府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提出初步清理建议。一件规范性文件由多个部门共同负责实施的，起草部门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2、区政府各委、办、局，各镇政府负责对其自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 （二）清理结果

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或制定部门应当根据梳理结果，区分不同情况，分别提出“保留”、“废止”、“宣布失效”、“修改”等初步清理建议。

## 四、清理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

### （一）工作要求

按照《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和《上海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规定》（沪府发〔2014〕72 号）的要求，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评估和清理，保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协调性，进一步为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二）时间安排

1、请相关部门于 3 月 30 日前完成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并将清理建议和本部门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的电子文档报送区法制办。

2、请各单位于 3 月 30 日前完成自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将清理建议和本单位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的电子文档报送区法制办。

3、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区政府各委、办、局，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区法制办统一汇总审核后报区政府。如有需要修改或废止情况的，由区政府法制办会同起草部门报区政府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处理决定。

各单位如在清理和检查过程中遇到有关情况和问题的，可以及时与区法制办沟通。

附件：区政府和区政府各委、办、局，各镇政府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供各部门清理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11日

附件：区政府和区政府各委、办、局，各镇政府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供各部门清理时参考）

## 区政府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制定时间	生效时间	有效期至	起草单位
1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规划局关于普陀区私房（棚户简屋）修建受理审批规定的通知	普府办[2001]42号	2001年7月19日	2001年7月19日	2015年10月25日	区规土局
2	关于贯彻《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的意见	普府[2003]31号	2003年5月21日	2003年5月21日	2015年10月25日	区房管局
3	关于调整普陀区城市居住房屋拆迁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	普府[2003]33号	2003年5月26日	2003年5月26日	2015年10月25日	区房管局
4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房屋拆迁最低补偿单价标准等调整事项的通知	普府[2004]24号	2004年4月16日	2004年4月16日	2015年10月25日	区房管局
5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继续适用本区房屋拆迁最低补偿单价标准等事项的通知	普府[2004]65号	2004年7月12日	2004年7月12日	2015年10月25日	区房管局
6	关于贯彻《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的意见	普府[2005]75号	2005年9月7日	2005年9月7日	2015年10月25日	区房管局
7	普陀区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实施办法	普府[2006]62号	2006年10月10日	2006年7月1日	2015年10月25日	区人口计生委
8	关于规范普陀区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若干规定	普府[2010]61号	2010年8月20日	2010年8月20日	2015年8月19日	区国资委
9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本区房屋拆迁套型面积补贴标准及价格补贴系数标准的通知	普府[2010]71号	2010年9月25日	2010年9月25日	2015年9月24日	区房管局
10	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普府[2011]42号	2011年7月19日	2011年8月1日	2016年7月31日	区府办
11	关于开展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普府[2011]49号	2011年9月13日	2011年9月13日	2016年9月12日	区司法局
12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标准的通知	普府[2012]60号	2012年7月18日	2012年7月18日	2016年7月18日	区房管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制定时间	生效时间	有效期至	起草单位
13	普陀区中小企业互助融资平台管理办法	普府[2012]67号	2012年8月1日	2012年8月1日	2015年7月31日	区财政局
14	上海市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	普府[2012]34号	2012年8月14日	2012年9月9日	2015年9月3日	区房管局
15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长征地区新建多层商品住房土地使用权基价及价格补贴标准事项的通知	普府[2012]71号	2012年8月27日	2012年8月27日	2017年8月27日	区规土局
16	普陀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	普府[2012]85号	2012年9月29日	2012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8日	区发改委
17	普陀区关于落实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实施方案	普府[2012]109号	2012年12月17日	2012年12月17日	2017年5月31日	区审改办
18	关于本区开展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实施方案	普府[2013]21号	2013年3月11日	2013年4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区教育局
1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普府[2014]39号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6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区法制办
20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办法》	普府[2014]76号	2014年7月29日	2014年8月29日	2019年8月29日	区文化局
21	《普陀区推进标准化工作奖励（资助）实施细则》	普府[2014]97号	2014年9月17日	2014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17日	区市场监管局
22	《普陀区关于桃浦科技智慧城落实工业企业及市政场地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普府[2014]110号	2014年10月13日	2014年11月14日	2016年11月13日	区环保局
23	《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规定（试行）》	普府[2014]134号	2014年12月5日	2015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区法制办
24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普府[2015]7号	2015年1月16日	2015年1月16日	2020年1月15日	区人社局

## 区政府各委办局及镇政府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制定时间	生效时间	有效期至
1	长征镇	《长征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	普长府[2008]37号	2008年10月9日	2008年10月9日	2015年4月30日
2	长征镇	《长征镇集体资产收益管理实施细则》	普长府[2008]38号	2008年10月9日	2008年10月9日	2015年4月30日
3	长征镇	《长征镇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的意见》	普长府[2008]40号	2008年10月21日	2008年10月21日	2015年4月30日
4	长征镇	《长征镇农村集体资产投资监督管理细则》	普长府[2009]3号	2009年1月9日	2009年1月9日	2015年4月30日
5	长征镇	《长征镇农村集体资产处置管理的实施细则》	普长府[2009]4号	2009年1月9日	2009年1月9日	2015年4月30日
6	长征镇	《长征镇集体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规定》	普长府[2009]41号	2009年12月4日	2010年1月1日	2015年4月30日
7	区人社局	《关于普陀区就业困难人员风险基金使用及管理办法》	普人社[2009]61号	2009年12月14日	2010年1月1日	2015年4月30日
8	区人社局	《关于调整区社会保障基金各项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普人社[2010]25号	2010年4月12日	2010年4月13日	2015年4月11日
9	桃浦镇	《桃浦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	桃府[2010]19号	2010年5月13日	2010年6月13日	2015年6月12日
10	桃浦镇	《桃浦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桃府[2010]44号	2010年11月22日	2011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11	桃浦镇	《桃浦镇“六小工程”设施（景点）小区管理规定》	桃府[2010]45号	2010年11月22日	2011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12	区财政局	《关于公布上海市普陀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2011年版）的通知》	普财[2011]29号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7月15日	2016年7月14日
13	区商务委	《普陀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普商务[2011]37号	2011年9月6日	2011年9月6日	2016年9月5日
14	区商务委	《普陀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匹配支持资金实施细则》	普商务[2011]43号	2011年10月24日	2011年11月1日	2016年10月31日
15	区发改委	《普陀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普发改委[2011]17号	2011年8月17日	2011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6日
16	区民政局	《普陀区关于烈士亲属异地祭扫工作的实施意见》	普民[2011]7号	2011年3月21日	2011年3月21日	2016年3月20日
17	区司法局	《上海市普陀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工作规定》	沪普司(2011)23号	2011年10月9日	2011年10月9日	2016年10月8日
18	区科委	《普陀区中小企业共享科技资源支持资金管理补充办法》	普科委[2011]13号	2011年6月15日	2011年6月15日	2016年6月14日

序号	制定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制定时间	生效时间	有效期至
19	区科委	《普陀区支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发展专项资金补充细则》	普科委[2011]14号	2011年6月15日	2011年6月15日	2016年6月14日
20	区科委	《普陀区信息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普科委[2011]31号	2011年11月15日	2011年11月15日	2016年11月14日
21	区人社局	《关于本区征地养老人员死亡后增发一次性救济费的通知》	普人社[2011]34号	2011年7月5日	2011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22	区财政局	《普陀区小微企业专项信用贷款工作实施办法》	普财[2012]28号	2012年4月19日	2012年4月19日	2015年4月18日
23	区发改委	《普陀区发改委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工作实施细则》	普发改委[2012]11号	2012年11月26日	2012年11月26日	2017年11月25日
24	区商务委	《优化普陀区商务委(经委)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工作实施细则》	普商务[2012]54号	2012年11月30日	2013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25	区绿化市容局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桃浦工业区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工作实施细则》	普绿容[2012]60号	2012年11月29日	2013年1月1日	2017年5月31日
26	普陀公安分局	《普陀区开展为持第一代居民身份证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实施方案》	沪公普(2012)22号	2012年2月6日	2012年2月6日	2017年2月5日
27	区安监局	《普陀区安监局产业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工作实施细则》	普安监[2012]23号	2012年11月6日	2012年11月6日	2017年11月5日
28	区教育局	《关于2012年普陀区学前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普教基[2012]16号	2012年4月28日	2012年4月28日	2017年4月27日
29	区国资委	《普陀区集体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普国资委[2012]2号	2012年5月25日	2012年5月25日	2017年5月24日
30	区人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2013-2015)》	普人社[2012]74号	2012年12月11日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31	区环保局	《普陀区环保局关于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工作实施细则》	普环保[2012]50号	2012年12月14日	2012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3日
32	区卫生局	《普陀区卫生局关于开展行政审批流程优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普卫[2012]49号	2012年12月13日	2012年12月13日	2017年12月12日
33	区人社局	《关于普陀区就业困难人员风险基金使用及管理办法》	普人社[2012]78号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34	区人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细则(2013-2015年)》	普人社[2013]7号	2013年1月25日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35	区人社局	《2013年普陀区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	普人社[2013]12号	2013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6日	2018年2月25日

序号	制定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制定时间	生效时间	有效期至
36	区科委	《普陀区专利、品牌及商标专项扶持资金实施细则》	普科合[2013]1号	2013年4月16日	2013年5月1日	2018年4月30日
37	区发改委	《上海市普陀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普发改产业[2013]9号	2013年4月26日	2013年6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38	区科委	《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普科委[2013]18号	2013年7月26日	2013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5日
39	区科委	《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小巨人企业实施办法》	普科委[2013]24号	2013年8月15日	2013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4日
40	区文化局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普文发[2013]37号	2013年12月3日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41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关于普陀区建立中小微企业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的实施办法》	普人社[2014]6号	2014年2月13日	2014年3月13日	2015年11月30日
42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陀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政策的通知》	普民联[2014]01号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4月29日	2019年4月28日
43	区人社局	《普陀区创业孵化基地服务成果购买实施办法》	普人社[2014]25号	2014年5月15日	2014年6月16日	2015年12月31日
44	区人社局	《关于提高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的通知》	普人社[2015]3号	2015年2月3日	2015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45	区人社局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进行2015年春节慰问补助的通知》	普人社[2015]4号	2015年2月3日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5 年普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 标和考核统计等事项的通知

普府办〔2015〕12 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单位在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中的责任，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经区政府同意，现就 2015 年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统计等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15 年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

- (一)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 19810 人以内。
- (二) 帮扶引领 500 人成功创业（其中青年大学生 300 人）。
- (三) 帮助 430 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
- (四) 依法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 (五) 落实街镇劳动人事调解工作责任并有效开展调解工作。
- (六) 落实街镇辖区网格内劳动关系协调管理责任。

## 二、2015 年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统计

### (一)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指具有本区非农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未就业且要求就业，并在本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且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状态仍为失业的人数。

### (二) 帮扶引领成功创业人数

指本区各街道、镇和相关部门、单位通过政策扶持或创业服务，帮扶引领创业者在 2015 年内成功创办（当年注册并在年底仍存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种创业组织的人数，划分标准以创业组织注册地为准。青年大学生是指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的创业者。

（三）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人数

指本区各街道、镇和相关部门、单位通过政策扶持或就业服务，帮助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具有本区户籍、35 周岁及以下、连续失业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长期失业青年，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就业(以办理用工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为准)的人数。

（四）依法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指在法定审限内办结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五）落实街镇劳动人事调解工作责任并有效开展调解工作

指各街镇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并在所辖街镇有效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六）落实街镇辖区网格内劳动关系协调管理责任

1、街镇辖区网格内新建用人单位要在 3 个月内采集输入用工信息，年度集中采集的单位用工申报表在每年 8 月-12 月录入系统，完成率达到 95%；采集单位用工信息禁止弄虚作假，信息填写、录入系统的误差率控制在 5%以内。

2、对街镇辖区网格内劳动关系纠纷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街镇有关部门接到信息后，要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开展处置工作，积极有效控制事态，现场处置率达到 100%；获悉突发事件后，街镇有关部门要在 1 小时内口头上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相关部门，24 小时内书面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报告率达到 100%。

3、街镇辖区网格内用人单位拖欠工资 3 个月以上的，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抄报率达到 95%。

附件：2015 年普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分解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 2015 年普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 考核指标分解表

责任部门	城镇登记 失业人员 控制数（人）	帮扶引领创业人数（人）		帮助长期失业青 年就业人数（人）
			其中 35 岁及以 下青年大学生 人数	
长寿街道	2206	58	38	47
曹杨街道	2196	45	20	35
长风街道	2270	45	27	48
宜川街道	2196	40	24	32
甘泉街道	2295	38	22	59
石泉街道	2386	41	25	39
真如镇街道	2556	43	25	40
万里街道	560	4	1	11
长征镇	1189	52	33	68
桃浦镇	1956	54	35	51
团区委	——	10	8	——
区妇联	——	5	3	——
区工商联	——	10	6	——
区残联	——	5	1	——
区民政局	——	10	6	——
区人社局	——	20	14	——
区科委	——	10	6	——
区投资办	——	10	6	——
合计	19810	500	300	430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5〕1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3〕67号）精神，为加强水资源管理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进一步推动普陀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落实，决定成立普陀区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韩金华 副区长

副组长：顾晓鹏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归桂奇 区房管局副局长

朱靖琼 区环保局副局长

周 飞 区教育局副局长

聂 荣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夏爱红 区文明办副主任

董鹏勇 区商务委调研员

谭克霆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普陀区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建设交通委。

主任：谭克霆（兼）

今后，普陀区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16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政府定价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普府办〔2015〕1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定价目录〉的通知》（沪发改价督〔2015〕1号）规定，纳入区县保基本范畴的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标准等17个政府定价事项授权区县人民政府管理。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其中涉及我区的9个事项政府定价职能指定区发改委（物价局）等部门行使。《上海市定价目录》以外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不再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本区相应的管理办法、价格水平、收费标准等一律废止。

本通知自2015年3月1日起实施。

附件：授权普陀区人民政府管理的政府定价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19日

附件

## 授权普陀区人民政府管理的政府定价事项

序号	类别	定价事项	管理部门
1	车辆停放	辖区内外环线以外部分公共机动车停车场所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	区发改委(物价局)会同区建设交通委
2		辖区内非机动车停放场所(不含住宅小区)非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	区发改委(物价局)
3	教育	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的学费、住宿费标准	区发改委(物价局)会同区教育局
4	基本养老服务	纳入区县保基本范畴的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标准	区发改委(物价局)会同区民政局
5	保障性住房	属于区县项目的共有产权住房销售价格	区发改委(物价局)会同区房管局
6		属于区县项目的征收安置住房销售价格	区房管局会同区发改委、区建设交通委、区财政局、区规土局
7		属于区县项目的廉租住房租金标准	区发改委(物价局)会同区房管局
8	景区	辖区内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以外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景区内垄断经营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区发改委(物价局)
9	环境保护	辖区内单位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区发改委(物价局)会同区绿化市容局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制定的《普陀区 2015 年—2017 年建设健康城区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普府办〔2015〕15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制定的《普陀区 2015 年—2017 年建设健康城区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31 日

## 普陀区 2015 年—2017 年建设健康城区 三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健康城区建设，提升普陀区市民健康水平，根据国家卫计委等部门下发的《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4—2020 年）》、《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 年）》、《上海市健康促进规划（2011—2020 年）》以及《上海市建设健康城市 2015—2017 年行动计划》实施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提升健康城市建设的社会动员和支持能力，不断增强市民的健康文明意识、素养和健康自我管理能力，促使市民健康生活方式的理念和行为进一步形

成。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建设健康城区的政策环境、市民参与机制以及健康促进社会支持系统，构建文明、健康、和谐的社会环境，建设健康普陀。

## 二、行动原则

（一）坚持广泛动员，部门联动，全民参与原则。要充分整合资源，加强部门联动，依托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的社会动员平台，大力开展主题鲜明的健康促进活动，引导全民共同参与，营造出全社会支持、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坚持以人为本，以民为先，和谐发展原则。要始终坚持人本理念，从广大市民基本健康需求出发，切实解决市民最关心、最直接的健康问题。同时，大力开展健康宣教，提高市民健康意识，引导市民学会健康自我管理。

（三）坚持聚焦重点，稳步推进，拓展内涵原则。要聚焦突出的健康问题，并采取科学有效的干预措施，特别要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群体中加以突破，控制好相关健康威胁因素，确保健康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要丰富行动内涵，完善健康城区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根据建设健康城区三年行动计划，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广泛宣传，完善工作网络，抓好开局启动。具体工作由区健促办牵头负责，采用目标管理责任制，以区健促办成员单位为责任主体，分解指标任务，统筹协调，齐心协力，确保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实施。

（二）实施阶段。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全面推进本轮建设健康城区三年行动计划各项工作任务，并着重抓好薄弱环节与突出问题的解决和完善，确保如期按质按量完成建设目标。区健促办加强实施过程的技术指导与监测评估，对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阶段和年度督导。

1. 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对照建设健康城区行动各项指标，结合市民健康需求，开展各类健康促进活动和达标建设，全面推进健康城区建设。同时加强工作督导，完善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2017年1—6月：全面完成计划和指标，各部门、各街道（镇）开展自评工作。同时，组建区建设健康城区技术指导专家组，负责实施技术指导和监测评估。

（三）评估阶段。2017年7—12月，对三年行动计划提出的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作全面的科学评估，并总结经验与不足，为科学编制下一轮建设健康城区

三年行动计划奠定基础。

#### 四、工作任务

##### （一）“科学健身”市民行动

坚持开展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支持发展民间体育组织，培育社会体育指导员，充分发挥其在科学健身等健康活动中的促进作用与指导作用。在营造科学健身氛围的过程中，要大力倡导“体育生活化”和“日行一万步、吃动两平衡、健康一辈子”理念，将体育健身和日常生活相结合。各街道（镇）要积极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同时，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定期开办各种主题的全民健身竞赛活动，积极推广广播操与工间操，动员在职职工每周参加一次以上体育健身锻炼，掌握一项以上科学健身方式。中小学校要确保学生每天参加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并在教学制度设计方面引导学生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公共健身服务体系，加快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进度，并持续推动学校体育场所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情况下对社会开放。

牵头部门：区体育局

协作部门：区健促办、区卫生计生委、区文明办、区教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交通委、区总工会、各街道（镇）

##### （二）“控制烟害”市民行动

根据《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加大对控烟的宣传力度，运用媒体、微信、网络、标语等多种途径宣传吸烟的危害。其中，要重点加强对妇女、未成年人等人群的保护，讲解主动吸烟与被动吸烟的危害性，帮助市民树立控烟意识，不要在公共场所吸烟，要主动劝阻室内吸烟、不主动敬烟，力争从源头上降低吸烟率。要继续完善依法控烟推进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各类法定控烟场所的控烟监管与执法力度。继续深入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单位”、“无烟学校”等无烟创建活动，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广泛宣传烟草烟雾以及二手烟的危害，营造良好的无烟氛围。

重视控烟志愿者队伍建设，并加强对志愿者的专题培训，提高志愿者的宣传能力。同时，着力建设戒烟门诊，在社区与相关单位内推广戒烟服务，帮助有戒烟意愿的烟民正确戒烟。

牵头部门：区健促办

协作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卫生计生委、区机管局、区级机关党

工委、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文化局、区文化执法大队、区房管局、区体育局、区商务委、区旅游局、区妇联、各街道（镇）

### （三）“食品安全”市民行动

1、食品安全。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健康知识宣传活动，深入社区、学校、工地、城中村等场所宣传《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五要点（即保持清洁、生熟分开、烧熟煮透、正确存放、材料安全）”等知识，指导市民选购健康、安全的食品，进一步提高市民的食品安全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提高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知晓率。要继续加强对食品加工企业负责人以及质量管理人员、食堂负责人的业务培训和法制教育，提高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自觉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检查方式，对食品加工企业、机关与学校食堂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即勒令整改。开辟食品安全知情渠道，健全食品安全举报机制与奖惩机制，发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食品安全卫生监督工作，引导市民依法维权，自觉抵制不健康食品消费。

2、合理膳食。以中国居民健康膳食指南为指引，全面普及合理膳食理念。将“健康大讲堂”渗透到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场所，指导不同人群科学调整膳食结构，提高市民每日油盐摄入量等健康知识的知晓率（盐≤6克/日、油≤25克/日）。利用网络、电视、报纸、宣传栏等途径，宣传健康饮食、控制油盐摄入量的意义，倡导市民养成合理膳食的良好习惯。定期组织营养学家深入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开展膳食营养讲座或科学配餐指导，特别是要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集中教育培训，让他们树立起“合理膳食”理念，严格执行控盐、控油措施。同时，餐饮单位要张贴合理膳食提示，并逐步推行“健康菜谱进我家”活动，帮助市民调整膳食结构，形成低盐、低油、营养均衡、搭配合理的膳食理念。以节点活动为契机，在全区举办以“合理膳食”为主题的竞赛活动，鼓励家庭、单位积极参与，共同营造“合理膳食、健康生活”的良好环境。

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协作部门：区健促办、区卫生计生委、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 （四）“正确就医”市民行动

大力普及科学就医知识，坚持科学就医行为。利用报纸、网络、电视等多种途径向市民宣传科学就医的好处与方法，推动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医学局限性，推动建立和谐医患关系。结合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改革的

推进，逐步推行分级诊疗和网上预约就诊制度，大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有针对性的健康服务，提倡“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同时，通过普及就诊技巧，帮助市民提高就诊效率。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协作部门：区健促办、区文明办、区科协、各街道（镇）

#### （五）“清洁环境”市民行动

结合国家卫生区巩固工作，广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在学校、机关、单位、社区积极开展“周四爱国卫生义务劳动日”活动，动员广大市民参与到“清洁环境”活动中，形成“人人动手、清洁家园”、“爱护环境、人人有责”的氛围，并通过宣传以及“小手牵大手”等活动，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宣传，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的不断深入，进一步增强市民垃圾分类的意识，提高市民群众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度。在车站、医院、大型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张贴醒目标识，发放宣传品，倡导市民不乱吐痰，不随意丢垃圾，遵守控烟要求。定期组织城乡环境清洁行动，将农贸市场、城中村、老旧小区、背街小巷、交通集散地、公路沿线的卫生死角作为重点整治区域，加强环境清理工作，促进城市居住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注重群众参与和专业防制相结合，不断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抓好布防与治理工作，彻底清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切实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和相关疾病发生。结合 2015 年-2017 年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牵头部门：区爱卫办

协作部门：区文明办、区绿化市容局、区环保局、区建设交通委、区房管局、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 （六）“久龄健康普及”行动

进一步增强社区老年人自我保健、正确就医、防病强身、生命财产安全防范等方面的意识，普及老年健康管理及安全防护知识，倡导“有质量的长寿”理念，不断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依托医疗专业机构及社区志愿者等资源，采取定期系统培训、专题讲座、专题教育片、现场咨询、社区活动、免费体检等形式，推进健康管理及安全防护知识进社区、进养老机构、进老年就餐点、进家庭，扩大老年群体健康管理、安全防范知识与技能的受益面，树立正确的健康理念，倡导健康、安全、快乐、科学的晚年生活方式。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健促办

协作部门：区卫生计生委、各街道（镇）、区市场监管局

## 五、主要措施

### （一）加强健康传播项目建设

依托政府财政支持，以辖区内常住人口家庭为单位，通过社区调研、问卷调查、意见箱、电话热线等方式征求市民的健康需求，并组织专业力量编制集实用性、科普性为一体的健康支持工具与健康传播读物。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根据健康城区的建设要求，推行合适的健康促进宣传品发放项目，也可自行设计健康促进类宣传物。要整合辖区资源优势，并与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联合，积极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健康大讲堂”。其中，要针对不同受众，开办定位明确的健康讲座，如“母婴知识大讲堂”、“妇女健康大讲堂”、“夕阳红健康讲座”等。利用学校、机构单位的公共场地、会议室等作为固定的健康宣教基地，定期开办各种健康知识讲堂。同时，要善于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搭建健康公益传播微博（微信）平台，开展各种生动有趣、互动性强的公益健康传播活动。利用电视、网络等视频投放平台，积极投放有新意的健康公益宣传视频。

### （二）加强健康支持系统建设

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原则，进一步优化辖区内健康支持环境。在公共休闲场所中要根据本地实际，增加健康促进元素，并在社区充分利用公共绿地及公共道路建设健康步道、健康宣传栏、健身苑点、健康书屋等设施，为全民健身创造条件。定期组织志愿者或健康专家进社区、进单位，开展健康宣教工作，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同时，经常组织开展“家庭健康日”、“健康烹饪大赛”等参与性健康促进活动，让更多市民参与进来，力争让更多市民实现健康理念的知行转化。继续深入开展“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健康单位”“健康家庭”建设活动，督促机关、企业、学校、医院等单位健全员工健康管理机制。巩固健康先进单位创建成果，并积极扶持一批新的先进典型，加大健康城区建设力度。围绕“控盐、控油、控烟、控体重、适量运动”目标（“四控一动”），帮助职工增强健康理念，获取健康素养核心信息，逐步构建起健康的生活方式。学校还应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与健康需求，注重培养学生的健康意识和公共卫生意识，引导学生参与锻炼，科学用眼，合理膳食，进一步控制学生近视、肥胖、龋齿发生率。要依托区内医疗资源优势，将健康教育与健康服务工作辐射到社区。举办“世界

无烟日”、“拒绝烟草，拥抱健康”等主题活动，倡导市民自觉遵守《控烟条例》，共同创建无烟环境。加大控烟执法力度，重点对机关、学校、医院、银行、大型商场、酒店等单位的控烟检查，确保控烟工作取得新成效。

### （三）加强健康自我管理建设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要求，逐步构建“政府主导、社会支持、个人投入”的健康自我管理活动资源运转机制，因地制宜地开展健康自我管理活动。要充分运用社会资源，将健康自我管理活动和慢性病群防群治、社区老年关爱、睦邻关系建设、社区（单位）文化培育等工作相结合，传播健康自我管理理念。加快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建设，进一步覆盖辖区内各居委会、健康单位，并引导市民参加体检，了解自身健康状况，逐步实现健康自我管理。定期组织社区（单位）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经验交流活动，邀请经验丰富的医务人员给予指导。通过多渠道了解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采取有效的干预措施，逐步培育人们的健康自我管理理念。制定一套完善的市民健康自我管理能力评估方法以及健康自我管理小组活动效果的评价机制。要以家庭为单位，开展妇女保健、科学育儿、关爱老年人身心健康等主题健康活动。同时，普及识别危险标识的相关知识与技能，提醒人们注意四周环境，防范周围潜在风险，尽量避免意外伤害。要经常组织相关应急自救技能的培训与模拟演练，提高大家应对突发事件的自救意识与能力。

## 六、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保障力度

坚持为市民健康服务，坚持“健康融入万策”理念，将促进市民群众健康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健全相关工作机制以及评估督导机制，开创性地开展各项工作。区财政要加大投入保障力度，确保建设健康城区的宣传、培训、活动、考核等经费。同时，鼓励更多的社会组织参与健康城区项目建设。

### （二）重视能力建设，提高规范管理水平

健康促进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要根据建设健康城区行动规划要求，抓好社区单位健康促进工作者与健康促进志愿者的业务培训，提高健康促进理论水平与专业技能。同时，要联合专业技术部门、高校社会组织等不同类型的组织与机构，加快健康促进的学科建设，提升健康促进理论水平，为我区开展健康城区建设行

动提供理论指导。

### （三）积极宣传发动，提高社会参与水平

发挥新闻媒体、网络、报纸、政府官方微博微信等宣传平台作用，加大舆论宣传引导，让更多的市民参与到建设健康城区中来。要精心组织策划各种主题宣传活动，扩大建设健康城市行动的社会影响力。建设好社区、单位的工作平台，发挥宣传阵地作用，开展相关活动，普及健康生活理念。

### （四）加强监测评估，提高决策支持水平

进一步完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监测体系建设，提高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监测评估能力。由专业机构定期对本轮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与执行效果进行评估监测。对发现的问题，要善于运用相关前沿理论进行分析解决；对取得的成效，要及时总结、提炼和推广。同时，区相关机构要加强对重点项目相关课题的研究，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与技术部门的各自优势，实现健康促进理论和实践工作的有机结合，并合理利用监测到的评估数据，为建设健康城区行动计划提供决策依据与战略性指导。

附件：普陀区建设健康城区 2015 年-2017 年行动计划工作指标

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27 日

## 附件

## 普陀区建设健康城区 2015 年-2017 年行动计划工作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	目前水平 (区)	2017 年 (区)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一	“科学健身”市民行动					
1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被调查对象每周锻炼 1-2 次以上、每次 30 分钟以上、中等强度运动的人数/调查人口总数×100%	43	45	区体育局	区健促办、区总工会、区教育局
2	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 (%)	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本区常住人口的比例	1.7	2	区体育局	区健促办、区卫生计生委、各街镇
*3	市民体质监测服务站	每周开放体质监测和测试服务不少于 3 次，年度测试服务人数不少于 800 人	7	9	区体育局	各街镇及部门
4	健康步道 (公里)	居民小区、公园修建有健康知识提示的健身步道累计长度	44.3	60.5	区健促办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交通委、区体育局
二	“控制烟害”市民行动					
5	场所内人群吸烟率 (%)	单位时间内在法定公共场所吸烟的人数/单位时间内在法定公共场所的总人数×100%	≤15	≤10	区健促办	各街镇及部门
6	对吸烟行为有劝阻或执法的场所比例 (%)	场所内有人对吸烟行为劝阻或执法的场所有数/有人吸烟的场所总数×100%	39.02	≥50	区健促办	各街镇及部门
7	被动吸烟危害核心知识知晓率(%)	知晓被动吸烟相关知识的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60.8	≥70	区健促办	各街镇及部门
8	戒烟门诊新建点 (个)	在医疗机构中开设戒烟门诊的数量	0	2	区卫生计生委	区健促办
9	无烟场所建设数量 (个)	经上海市控制吸烟协会审核并授牌的无烟单位	17 (待命名)	77	区健促办	各街镇及部门
三	“食品安全”市民行动					

10	食品安全知晓率 (%)	消费者食品卫生知识抽样调查答对题数/消费者食品卫生知识抽样调查总题数×100%	78.8	80	区市场监管局	相关部门
11	中小学生食品安全基本知晓率(%)	中小学生食品安全基本知识抽样调查知晓人数/中小学生食品安全基本知识抽样调查总数×100%	72.3	≥85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局
12	合理膳食相关知识知晓率 (%)	知道每日盐、奶制品摄入量等相关知识的人数/调查人口总数×100%	50.3	≥65	区健促办	各街镇及部门
13	饮酒的限量值知晓率 (%)	知道饮酒限量值的人数/调查人口总数×100%	52.6	≥55	区健促办	各街镇及部门
<b>四</b>	<b>“正确就医”市民行动</b>					
14	常规就医流程知晓率 (%)	知晓常规就医流程的人数/调查人口总数×100%	/	80	区卫生计生委	区健促办
15	科学就医行为形成率 (%)	能做到科学就医的人数/调查人口总数×100%	30.79	40	区卫生计生委	区健促办
16	家庭医生签约率 (%)	签约家庭医生的常住居民数/常住居民总数×100%	30	40	区卫生计生委	区健促办
17	家庭医生有效服务率 (%)	当年度利用过家庭医生基本诊疗或健康管理服务的签约居民数/签约居民总数×100%	58	60	区卫生计生委	区健促办
<b>五</b>	<b>“清洁环境”市民行动</b>					
18	国家卫生镇巩固 (个)	年末国家卫生镇数	3	2	区爱卫办	相关镇及部门
19	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小区 (个)	市级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小区的建成数 (累计)	17	50	区爱卫办	各街镇
20	病媒生物防制达标集市 (个)	市级病媒生物防制达标集市的建成数 (累计)	4	10	区爱卫办	区商务委、各街镇
*21	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率 (%)	直排污染源点位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率。截污纳管完成点位数/直排污染源总数×100%	76.9	100	区建设交通委	相关部门
22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AQI)	空气质量优良的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	62.2	明显改善	区环保局	相关部门
*23	环保绿色小区创建	巩固现有绿色小区创建成果，倡导低碳、环保、健康生活方式，2015-2017 年新创 3 个区级环保绿色小区	105	108	区环保局	相关部门

24	绿化覆盖率 (%)	绿化保有量/上海市绿地面积×100%	25. 47	≥26. 5	区绿化市容局	各街镇及部门
25	垃圾分类覆盖率 (%)	已实施垃圾分类户数/全区总户数×100% (每年完成市分类减量联办下发的推进户数指标)	32	53	区绿化市容局	各街镇及部门
*六	X 项目：“久龄健康普及”行动					
*26	“久龄家园”为老服务综合点(个)	涵盖为老年人健康服务综合场所建设(累计)	19	50	区民政局	各街镇及相关部门
*27	各街道、镇对社区老人普及健康知识讲座(次)	每个街道每年举办 6 场健康知识讲座(累计)		180	区民政局、区健促办	各街镇及部门
*28	送健康知识进家庭惠及老年人次(万)	每年进家庭 7 万人次,至 2017 年累计 21 万人次		21	区民政局、区健促办	各街镇及部门
*29	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健康促进活动(次)	结合每月 25 日志愿者活动开展老弄堂游戏等活动,鼓励更多社区老人参与,每街镇每年 4 次联合居委会开展活动(累计)		120	区民政局、区健促办	各街镇及部门
*30	适老化社区健康就餐服务标准化试点(个)	按照就餐点标准化体系的相关要求	推进中	5	区健促办	区市场监管局、部分街镇
*31	独居及困难老人健康知识宣传普及人数(万)	健康关爱—通过声讯提示方式普及健康知识(累计)	1. 3	3. 9	区民政局	区健促办、各街镇
32	65 岁以上老年人年体检率 (%)	65 岁以上老年人参加免费体检的人数/全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总数×100%	85	≥90	区卫生计生委	各街镇
七	主要措施					
33	市民具备健康素养的总体水平(%)	正确回答健康素养有关问题 80%以上的被调查人数/调查人口总数×100%	16. 94	≥18	区健促办	各街镇及部门
34	健康社区(镇)达标数(个)	符合市级健康促进社区(镇)标准的社区(镇)数(累计)	6	6	区健促办	各街镇
35	健康主题公园达标数(个)	符合市级健康主题公园标准的公园数(累计)	3	12	区健促办	区绿化市容局
36	健康知识一条街达标数(条)	符合市级健康知识一条街标准的街数(累计)	1	10	区健促办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交通委

37	健康单位达标数(个)	符合市级健康单位标准的单位数(累计)	19	76	区健促办	各街镇
38	参加市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的人数(万)	参加社区及单位组建市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的人数(累计)	1.3	1.543	区健促办	各街镇及部门
39	健康家庭达标数(个)	符合市级健康家庭标准的家庭数(累计)	0	20	区健促办	各街镇、区妇联
40	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数量(个)	承担社区健康教育、健康生活指导作用的社区成员的数量	247	988	区健促办	区体育局
*41	国家卫生区巩固工作	按照国家卫生区巩固的标准	待命名	巩固	区创卫办	区爱卫办、各街镇、各部门、各管委办
*42	居民高血压健康管理率(%)	常住人口高血压患者管理数/区域常住人口高血压患者数	38%	43%	区卫生计生委	区健促办、各街镇、相关部门
*43	居民糖尿病健康管理率(%)	常住人口糖尿病患者管理数/区域常住人口糖尿病患者数	28%	30%	区卫生计生委	区健促办、各街镇、相关部门

注：序号带\*为本区自主指标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普陀区网上政务大厅建设与推进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5〕1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全面推进本区网上政务大厅建设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网上政务大厅建设与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程向民 区长

副组长：裴 崦 副区长

朱永泉 副区长

秘书 长：李松海 区府办主任、区外事办主任

副秘书长：郑 冰 区科委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毓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台办主任

马明辉 桃浦转型办主任

王春明 区文化局局长

王笃余 区安全分局副局长、保密局局长

边慧夏 区国资委主任

吉桂林 区安监局局长

吕 将 石泉街道主任

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法制办主任

刘古亮 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孙国强 区府办副主任、区合作交流办主任

花根才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严志农 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会主任

李 刚 桃浦镇镇长

李 锐 长寿街道主任、长寿商业商务区建管办主任  
李文华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李世荣 区商务委主任、区投资办主任、区苏州河旅游开发办主任  
肖 立 真如城市副中心管委办主任  
何丽芬 区档案局局长  
沈江波 区征兵办副主任  
张 桦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侨、民宗办主任  
张建东 宜川街道主任  
张俊扬 区府办副主任、区委、区府信访办主任  
陈 亮 区环保局局长  
陈伟明 区委、区府社区办主任  
陈琦华 长征镇镇长、中环商贸区推进办主任  
范以纲 区教育局局长  
林 超 区府办副主任、区机管局局长  
岳 华 万里街道筹备组副组长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周勤毅 区审计局局长  
孟庆源 真如镇街道主任  
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胡月华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施云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顾建中 区府办副主任、区府政策研究室主任  
顾晓鹏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倪 辉 区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  
徐乃毅 长风街道主任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陶腊仙 区民防办党委书记、主任  
章宏斌 区投资办副主任  
葛希美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蒋 龙 甘泉街道主任  
蒋 莺 区体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傅 翔 区公安分局政委  
楼忠民 区税务局局长  
蔡建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社局局长、区公务员局局长  
潘旭山 曹杨街道主任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

区网上政务大厅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府办。

办公室主任：朱晓鸣（兼）

副 主 任：施云华（兼）

宁克标 区发改委副主任

张会杰 区科委副主任

姚海虹 区财政局副局长

章宏斌（兼）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30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普陀区教育事业发展 十二五规划”专项督导报告》的通知

普府办〔2015〕1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大、区政协、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人民教育督导员组成专项督导组，对普陀区各委办局、街道（镇）就《普陀区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项督导，并于2014年11月19日—21日，对区教育局、区建设交通委、区科委、区卫生计生委、区财政局、区规土局、区文化局、区体育局等八家单位进行了实地走访，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督导报告转发各单位。希望各单位认真对照《普陀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普陀区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研究本次专项督导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做好教育法律法规的落实工作，促进《普陀区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各项目标全面达成，推动教育强区建设。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4日

## “普陀区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专项督导报告

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关于本市建立对区县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05〕2号）以及《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教育法规职责的规定与要求》（普府〔2013〕76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普陀区人

大、区政协、区人民教育督察员、区教育督导室组成专项督导组，对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就《普陀区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实施履行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并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21 日，对普陀区教育局、建交委、科委、卫计委、财政局、规土局、文化局、体育局等 8 家单位重点进行了实地走访。

本次督导以《普陀区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为标准，重点对区各相关委办局、街镇围绕规划的预期目标达成、重点项目推进、政策措施落实等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督导组审阅并听取了各单位自评报告、查阅了各类资料和相关数据；召开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校长代表、教师代表、学生家长代表等 4 个座谈会；并对 38 名委办局、街镇领导、95 名中小幼及社区学校校长、167 名教师、674 名学生、555 名家长，以及 22 名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计 1551 人）进行了问卷调查，较全面了解了规划的实施情况。

督导组认为，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街镇认真落实区域教育发展的职责，协调配合、保障有力，切实提升公共服务，形成了推进规划实施的合力，逐步建立了教育履职的长效机制；区教育局坚持“提升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生活品质”核心理念，践行普陀教育精神，实施优质教育“圈链点”战略，各级各类教育得到协调发展，规划主要目标基本达成；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了教育部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认定，并获得教育部督导专家高度评价；在市督导室对区政府推进教育现代化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政中，给予了“全区基本实现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有效实现了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的发展目标，为全市各区县进一步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了有益的经验”的高度评价。

### 一、围绕建设教育强区，基本达成规划主要目标

根据规划设定的战略目标，“到 2015 年，基本建成综合实力强、特色鲜明、发展水平居于全市先进行列的教育强区”，围绕以教育现代化为主线，以“强实力、塑特色、提水平”为主题，规划的主要指标和基本指标均已基本达成，其中部分指标超出了预期。主要指标突出表现在：干部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得到提高；尊重学生选择，鼓励个性发展，学生的学习生活品质显著提升；教育投入得到保障，投入总量逐年增加，实现“三个增长”；基本形成相互衔接、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教育新体系；建设各具特色的先进学校文化，提升了学校办学品质。基本指标集中体现在：0—3 岁婴幼儿早期教养指导服务由 2012 年前每年 6 次提高至

2013 年每年 8 次，指导服务覆盖率 98%；3-6 岁幼儿入园率达 100%，超过了 99% 的指标预期；全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高中教育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7.5%，超过 97% 的指标预期。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为 85.54%，结合在读本科未统计在内等因素，接近 90% 的预期。

## 二、统筹发展各级各类教育，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

规划提出了 2011-2015 年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实施路径及保障措施。经过近 4 年的努力，普陀区的各级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多样、特色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 1、学前教育凸显公益与普惠

为了保障规划落实，制定了《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并认真实施，通过办园体制改革、统配资源增加总量、规范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内涵发展提升保教质量等措施，来有效应对入园高峰，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和难点。以全国“以园为本教研制度建设”项目实验区为抓手，以市级教育科研项目《区域性推进幼儿园健康教育的行动研究》为引领，积极开展市示范性幼儿园、市一级幼儿园、区示范性幼儿园争创活动，提升保教质量。目前，全区有市示范性幼儿园 4 所，市一级幼儿园 48 所，区示范幼儿园 17 所，市一级及以上幼儿园比例达到 66.6%，接近规划目标“到 2015 年市一级及以上优质园的比例达到 70%”，学前教育优质资源比例在全市保持领先。公益性早教服务成效突出，区早教中心被命名为“中国人口早期教育暨独生子女培养示范基地”。

### 2、义务教育实现优质与均衡

普陀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战略定位准确、推进措施扎实，区域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水平较高。一是均衡程度高。在教育部对普陀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认定中，普陀区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在八项指标方面，即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教学仪器设备值、教师配备、教师学历、班额、生均计算机、生均图书、生均公用经费的均衡程度全市领先。在市两次“绿色指标”测评中，全区学生不仅学业达成指数高，而且学生的高层次思维能力、学习自信心、学习动机、师生关系、教师教学方式、学生个体和学校间的均衡指数等都处于较好水平。二是聚焦内涵提升、优质发展。连续九年开展有效教学的研究与实践。2011 年，我区成为全国第一个获得“中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国家试验区”的城区。目前，有市新优质学校 3 所，市素质教育实验校 4 所，完成区素质教育先进校总结性评审的学校 19

所，优质学校占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34.7%，基本形成了东西南北中优质均衡发展的布局。

### 3、普通高中追求多样与特色

重视高中分类指导，落实“高质量、多样化、有特色、可选择”的多元发展目标。一是学生享受优质教育的覆盖面大。目前有曹杨二中、晋元高中、宜川中学三所市实验性示范性学校，每年招生比例占区高中学生数的 44%；区实验性示范性学校 4 所，招生比例占高中学生数的 29.0%。二是学校特色发展成效突出。目前，全区共 14 所高中，推荐 5 所高中申报市特色高中创建项目研究组。三是学校创新发展，为学生的选择性学习和个性发展提供了平台。如曹杨二中成为“同济大学苗圃计划—德语理工实验基地”；晋元高级中学建立“结构设计创新实验室”和“金融创新实验室”；宜川中学建立“智能创意设计馆”和“数字化创新实验室”；曹杨中学创建“绿色能源实验室”；同济二附中建设“地球探索馆”；甘泉外国语中学开展日语人才培养。四是开展区域共享创新课程建设。经过两年探索，开课学校从三所增至目前的十余所，课程从三门增至十一门，每年参与学生达到二千余名。四年来的区内各高中学校基于已有的发展优势，努力打造学校特色，初步形成了“满足多元需求、彰显优特态势”的高中发展格局。

### 4、特殊教育坚持融合与全纳

普陀特殊教育坚持“融合”和“全纳”理念，努力为每一个特殊儿童提供优质教育。从经费、政策、师资等方面全面保障特殊教育的发展，初步构建了以区早教中心、兰溪路幼儿园、甘霖初职校、启星学校、澄源中学为骨干、以普通中小幼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上门为托底的特殊教育体系。特教经费逐年增长，学校硬件设施基本达标，目前财政生均公用经费定额已提前达到每年 7800 元，居各区县前列。在完善随班就读制度上，初步完善了适应学生康复教育和随班就读需求的师资培养机制，以及多领域医教结合的康复指导研究和普特融合体验式课程的制度保障。如启星学校研发以“生活适应”为核心的校本课程，提高特殊学生的生活与社会适应能力。甘霖初职以心理健康教育为载体，构建学校特色课程，培养合格的初级职业技术人才。澄源中学建立“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突出学校服务社会、辐射全区的办学功能。

### 5、职业教育注重服务与专业

区职业教育坚持规划引领，加强职业教育联动发展，高标准建设职业学校，

为提高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提供了保证。加强职业教育联合体制机制建设，2014年1月，区职教联盟教学与实训协调中心、校企合作指导中心、人才工程支持中心三个中心正式挂牌运行。加强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曹杨职校中、高级教师占专业教师的89%，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的80%以上，在完善校企合作培养教师机制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上提供了经验。曹杨职校内建立的“职业教育启蒙教育基地”，为全市基础教育的“普职渗透”以及倡导职校面向中小学生的“体验教学”提供了很好的经验。学生专业技能得到很好发展，2014年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6金2银3铜的佳绩。加强学生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教育，毕业生年终就业率保持在97%以上。

## 6、终身教育立足规范与标准

终身教育立足规范与标准建设。推进街镇社区学校的实体化、标准化建设，9个街镇建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区学校，列全市中心城区的前列。开展标准化专项评估。曹杨、桃浦等5所社区学校被授予普陀区社区学校标准化建设优秀单位。桃浦、长寿、石泉、宜川、真如等5所社区学校被认定为市标准化社区学校。加强社区学校学习点标准化建设，评选出一批示范学习点。开展社区教育三级网络课题研究，《社区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研究》荣获第八届全国成人教育优秀科研一等奖。区教育局荣获上海市社区教育统计工作特殊贡献奖。推进学习型组织和学习型社会建设，普陀区被评为全国数字化学习先行区。

## 7、德育建设重在课程与精品

以区域德育课程体系和德育精品建设为抓手，强化课程整体育人功能。在学科教学中有效实施“两纲”，构建了以小学《邓爷爷，我爱您》、初中《手拉手奔小康》的“伟人教育”系列课程；完成了小学、初中、高中《走近院士》系列课程，并在20多所中小学开展试点；研发了“普陀魂—普陀韵—普陀情”区本课程；完成了《现代公民读本（初中版）》开发。《“伟人教育”学习实践活动课程》荣获全国德育工作优秀案例奖，《漫游农耕园》丛书获得2012年全国首届校外教育成果评选一等奖。连续开展三轮德育“一校一品”评审，在特色品牌的培育中促进了学校德育工作水平的提升。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普陀大学堂”。根据不同基地和不同学段学生的特点，精心设计了106个分学段的实践活动项目，引导广大未成年人走进“普陀大学堂”，在实践中体验感悟。强化学生行为规范养成教育，制定区行为规范星级校评估办法，77所学校成为学生区行为规范星级校，22所学校

成为市学生行为规范示范校。普陀区德育工作连续四届进入市优秀前三名。

### 三、教育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深化教育改革和创新成效突出

普陀教育不仅积极回应建设上海西部科技商贸区的城区发展战略，也积极回应时代要求、教育自身发展要求。四年来，普陀教育认真实施规划提出的 12 个行动计划和 9 个重点项目，落实政府主体责任，教育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深化教育改革和创新，教育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成效突出。

#### 1、规划引领发展，加强顶层设计

2011 年召开全区教育工作会议，颁布《普陀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普陀区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 年）》和“教育资源建设、学生健康促进、创新素质培养、教学质量改进、教师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 12 个行动计划和 9 个重点项目。总体性、长期性的战略规划和专题性、阶段性的行动计划目标对接、内容贯通、时间衔接，保证了全区教育工作推进的系统性、连续性，保障了教育“重点领域”工作突破与提升。

#### 2、加大教育投入，提升教育保障水平

在区域经济基础相对困难的情况下，千方百计确保教育财政拨款“三个增长”：教育经费财政拨款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2011—2013 年教育经费财政拨款分别为 139,012.94 万元、161,275.82 万元、174,944.32 万元，教育财政拨款增长分别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 3.47、9.6 和 1.7 个百分点，达到法定增长要求，有效保障了教育事业发展需求；全区教职工人均年收入实现增长；2011 年以来，各学段在校学生的生均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均逐年增长。2011—2013 年，区财政在法定增长基数上共投入资金 34,294 万元用于学校新建、改扩建项目；共投入资金 69,735 万元，对 36 所学校实施了校舍更新加固及大修，为改善办学条件、保障学校教育环境安全提供了财力支持，与此同时，重视对教育经费的规范管理，推进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努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 3、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均衡发展成效显著

立足区域总体规划，以常住学龄人口变化为基础，在调整用好存量教育资源的同时，通过新建和改扩建等方式加大教育资源建设力度，使全区教育资源和学龄人口入学的结构性矛盾得到很大改善。三位分管区长牵头，定期以“早餐会”形式召开教育公建配套建设联席会议，为统筹解决学校建设难点问题提供了组织保障。区各相关委办局本着对教育公建配套项目“老帐还清，新帐不欠”的指导

思想，教育公建配套“三同步”得到较好落实。实施退租还教，清退出租出借门面及场地面积占计划内总面积应退数的 97.32%，优化了学校功能布局。“退租还教”的有效实施对全区“退租还文”、“退租还医”等形成了示范效应。重视教育资产管理，积极推进教育教学设施产证办理，有证率居全市各区县前列。

#### 4、深化队伍培养机制，核心能力持续提升

加强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2011—2014 年共有 702 名见习教师参加了培训，曹杨二中等 6 所学校被授予市教师专业发展学校暨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为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以校际联动，街镇为单位的教育联合体、区教育学院、优质高中与义务教育学校的合作发展“链”为教师专业发展搭建多种平台，促进了不同层次学校教师素养的均衡发展和整体提升。实施“一校名师、全区共享”师资提升策略，探索了校际师资均衡配置、缩小办学差距的有效途径。重视教师专业发展制度和机制建设。创建了市、区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学校，形成了由教坛新秀、教学（教育）能手、高级指导教师、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等五大序列组成的骨干教师发展梯队，目前，全区已初步形成一支由 1000 名区级骨干教师、200 名市名师后备人选或市级骨干教师组成的骨干教师梯队。努力打造普陀教育领军人才。目前，共有特级校长 11 名，市名校长后备人选 12 名，市、区优秀青年校长 11 名。4 名校长参加博士学历深造（2 名已完成，2 名在读），14 名校长参加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硕士学历进修（9 名已完成，5 名在读），3 名教师（其中 1 名为书记）获上海市正高级教师任职资格。在普陀区“三才”选拔中，1 名校长被评为区领军人才，4 名书记、校长被评为区拔尖人才，2 名青年骨干教师被评为区青年英才。

#### 5、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国际化水平

加强国家间、地区间学校师生交流与合作。目前已与英国、印度、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建立了地区间的教育合作关系。其中和英国萨里郡合作已持续 10 多年，46 所学校实现两地结对；晋元高级中学与印度泰戈尔国际学校缔结为友好学校，连续七年定期进行太极、瑜伽等课程的远程视频教学，2014 年习近平夫人彭丽媛访问印度时观摩了该校与晋元高级中学通过远程视频相互教授太极拳和瑜伽；开展了“中美高中学生 21 世纪创新能力培训”项目；组织了 11 届“沪港杯”中学生辩论赛；与台湾地区青少年学生进行了校际交流。举办了八国校长论坛、中英校长对话等专题交流活动。选派 19 名校长赴英国伯明翰大学开展课程领导力

培训和影子校长实习。深化国际教育合作，共建共享优质课程。2011 年以来 38 所学校先后参加了“川流五洲”、“社区点亮生活”、“梦想与团队”等中英校际连线课程共建项目。引进《哈佛辩论证书课程》作为区域共享课程，14 所高中 40 名学生进行跨校选修。目前全区中小学校有 22 所参与对外课程融合项目，有 30 所参与对外活动交流类项目。曹杨二中全市试点“中外融合”国际课程及曹杨二中、曹杨中学试行“拓展型、研究型”国际课程。

#### 6、完善网络平台，项目引领促进教与学方式转型

各中小学都建立了视频中心和演播室，配置高清数字化摄录编系统，学校局域网建设比较完善。普陀教育数字化环境正不断形成，网络教研、教师培训、教育科研、教师专业发展团队管理等各种网络平台在区域教育领域得到有效应用。信息化运用在全市有一定引领作用。在 32 所中小学开展教育部首批信息化区域试点项目《网络环境下学习方式变革实验》研究与实践。推进区域核心项目——“J 课堂微视频”，开展课堂微视频制作及区本化运用研究，促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促进“教”与“学”的方式转型。构建“教研员—骨干教师—一线教师”的研究团队，录制了数理化三门共计上百段微视频资源，33 所学校的 393 位教师和 4816 名学生借助微视频开展教学活动。“普陀智慧教育云”试点项目加快推进。完善普陀教育网，提供教育信息、开展教育咨询、服务社会公众。普陀教育网连续多年荣获市教委“区县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建设综合评议优秀单位”。

### 四、合作机制日臻完善，资源共享促进发展

#### 1、立足本职，共同谋划，形成协力推进的工作机制

全区各委办局、街镇积极履行教育职责，形成协力推进的教育发展机制，特别是在实地走访中发现，区建交委、科委、卫计委、财政局、规土局、体育局、文化局等 8 家单位坚持区委区政府“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积极履行职责，把支持教育发展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内容，形成了领导重视、组织健全、机制保障、形式多样、方法创新、履职有效的工作格局。

区建交委从科教兴区的高度，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整合资源，带领下属事业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有关文件精神，配合教育部门认真做好教育公建配套的建设工作，积极支持学校工程项目质量创优，为“教育强区”保驾护航。

区科委与科协依据“科教兴区”总体要求，围绕规划目标、任务，从部门实

际出发，从解决“科教结合”的重点难点问题入手，将科学普及、知识产权保护、教育信息化推进三方面工作作为主要平台，找准工作的着力点，提高履职的自觉，提升工作的品质，有效推动科教结合的突破性进展。

区卫计委认真履行规划中提出的医教结合等要求，健全“制度化、规范化、人性化”的规范服务和工作机制，努力提升学校传染病和常见病的防治、健康教育等工作水平，保障我区广大儿童、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保障学校工作的顺利开展。

区财政局依据规划中保障教育经费投入的要求，围绕教育“圈、链、点”建设目标，按照教育优先发展、适度超前发展的原则，不断提高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全区教育水平的稳步提升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

区规土局认真落实教育法规职责，贯彻教育优先发展和规划先行的战略思想，支持教育局进行学校布局优化调整和盘活教育资源，推进中小学标准化达标工程，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以适应本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区体育局将“体教结合”工作纳入五年工作规划，每年年度计划落实重点、年终总结分析得失。与区教育局办好青少年体育学校、体育特色学校，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切实提高全区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和业余训练水平。

区文化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教育法律法规执行的规章制度，建立了“文教结合”工作由局长负总责，分管副局长抓落实，局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活动的工作网络，突出“文教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做到年初有部署，年中有督促，年终有总结。

## 2、共建共享，多元合作，促进体教、文教、科教、医教结合

### (1) 体教结合，促进人人“体育上有一强”

区体育局与区教育局合作，探索“竞技体育与兴趣体育”、“普及与提高”的有机结合。竞技体育成绩优异，仅 2014 年，在仁川亚运会上，我区培养输送的运动员张射天获得单人八桨冠军、顾雪宋获得男子射箭团体冠军、朱珏蔓获得女子射箭团体亚军；第十二届全国学生运动会中，我区女足代表上海市组队参赛获得此项目史上首枚金牌；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总分排名位列全市第四。大力开展普及体育活动。组织开展阳光体育竞赛活动，荣获市“优秀赛区奖”，并连续多

年获市“优秀组织奖”。2012 年起，联合推进“人人学会游泳”工作。推广普陀区特色运动项目，共同组织了普陀区中学生龙舟锦标赛，并参加当年的苏州河城市龙舟邀请赛。建立普陀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开展体质健康监测，监测学校达到 100%。落实体育教师“人人达标”工作，考核合格率 96%以上，位居全市前列。

#### （2）文教结合，促进人人“艺术上有一技”

2013 年以来，区文化局与区教育局合作建立“文教结合”工作机制。九大重点项目实施富有成效，其中“普陀大学堂”在教育部督导认定中获得好评。政府主办的公共文化设施面向青少年开放，丰富了学生的课余生活。打造文化活动品牌，推动高雅艺术走进校园。“冬冬乐杯”少儿系列读书活动自 1998 年创办以来，已成功举办了 16 届。今年的活动以“欢乐童年，放飞梦想”为主题，吸引 70 余所学校，22515 名学生参加。发挥文化教育功能，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活动。2014 年建成的苏州河工业文明展示馆挂牌成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 （3）科教结合，培养学生创新与实践能力

区科委科协和区教育局组成了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组委会。组织参与明日科技之星活动、全国青少年创新大赛等活动。推进科普实事项目，建设小小科学探索院、区智慧教育云项目等。指导学校科技活动，开展面向中小幼所有学段科普教育活动。强化青少年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曹杨二中、晋元高级中学、同济二附中、进华中学和真如文英小学等 5 所学校被命名为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校、试点校。完善普陀区科技教育特色学校和示范学校的评审和后续管理机制，评选出区科普特色示范窗口学校 5 所、科技教育示范学校 9 所、科技教育特色学校 30 所。

#### （4）医教结合，提升学校卫生保健服务水平

区卫生计生委围绕规划，建立健全“医教结合”服务模式。成立了“医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一校一医”的全覆盖对接模式和属地化管理的原则，为全区各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都指定了 1 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责任医师。发挥卫生系统专业优势，向学校提供健康教育服务。开展全区中小学生视力普查和牙病普查。做好学生健康体检、学生意外伤害监测、特殊教育等医教结合工作。开展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达标校、示范校创建。30 所学校被评为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达标校。

### 五、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为推动规划目标在 2015 年全面达成，督导组认为有五方面问题需要引起进一步关注，同时需要改进完善。

### 1、由于政策调整或客观条件变化，部分规划目标无法按期达成

一是规划中提出：到 2015 年，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占区级财政支出比重达到 15%。2011 年达到 13.16%，2012 年达到 13.94%，超过市财政下达的占比 13%、13.9% 的规定比例要求，充分体现了加大教育经费投入的自身努力程度。但是 2013 年后，市财政不再提出区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占区级财政支出的规定比例，因此，15% 的比例已经失去实际意义。

二是规划中提出：新增 1-2 所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上海市已停止评审新的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新增已无可能。

三是规划中提出：曹杨职校争创“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基于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占地面积及学生规模等条件要求，曹杨职校在教育“十二五”规划期间已经无法满足评审条件。

督导组建议：由于政策调整或客观条件变化，上述规划目标有的已经无法达成，有的完成难度较大，建议规划作出适度修订，对上述规划目标进行调整，以适应新的教育发展形势要求。

### 2、教育公共服务保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

要进一步提供更加优质的教育公共服务。在确保财政教育总投入达到法定增长的前提下，因政策调整而引发的教育经费结构失衡，导致“三增长”中个别指标出现增长波动。2011 年区财政经常性收入比上年增长 12.76%，而义务教育财政拨款比上年增长 10.52%，低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 2.24 个百分点，未达到《义务教育法》的相关规定，2012 年就此做了弥补。

督导组建议：区级财政在严格落实“三个增长”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完善区域教育经费统筹机制，继续想方设法加大教育经费投入，把教育作为政府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优先保障，尤其要完善教育经费支出结构，进一步探索建立富有激励功能的教师收入分配机制，加大对教师发展和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的投入，向改善办学条件、服务教学科研、提升教师队伍水平等内涵建设领域倾斜。

### 3、现代化办学理念与部分学校的办学行为间尚存在差距

普陀教育紧紧围绕“提升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生活品质”这一核心理念，坚持育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凸显各级各类教育的育人功能，但是现代化的办

学理念与部分学校的办学行为之间还存在一定差距，在“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等方面尤为突出。有一定数量学校存在超课时情况和作业负担过重情况，因此需要进一步加强课程领导，突破评价瓶颈，深化教学改革，创新学生培养模式，加快教育转型。

督导组建议：进一步加强学校课程领导力建设，区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学院要加强对基层学校课程管理的指导与监督，要加大对违规行为的管理、监督、查处的力度；进一步加强对课堂教学的研究，通过总结提炼连续九年开展“全国有效教学研究”的成功经验，并促进在全区中小学和广大教师中分享和推广，充分发挥“学生学业质量绿色指标”的导向作用，引导学校与教师在转型发展中突破瓶颈，改进教育策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要进一步加强学校与家庭、社区的互动合作，加大素质教育宣传力度，切实转变家长观念，进一步引导家长、社会树立正确的质量观和成才观。

#### 4、干部教师队伍建设需持续加大力度

目前，我区教育人力资源建设与建设教育强区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尚未能完全满足区域教育改革发展和地区居民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一是教师基础学历达标上尚需努力。小学教育阶段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75.47%，达到规划预期；初中教育阶段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98.50%，未达到规划预期。目前，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为 85.54%，实现规划中“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本科比例为 90%”的目标仍需加大力度。

二是在全市有较大影响力的名师、名校长数量还相对有限。教育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青年英才建设亟待进一步破题。

督导组建议：针对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不足的问题，建议制定合理的解决方案，调整教师队伍结构，合理引进高学历教师，保证教师队伍的正常更新，努力打造一支学历结构合理，素质过硬的教师队伍；建议会同相关委办局，努力完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政策制度安排，从教育强区的高度进一步重视教师整体素质和专业能力提升，加快完善优秀校长、教师培养和学科带头人梯队建设的管理制度，开设与国际一流教师培训接轨的课程和项目，加快形成在全市有影响力、知名度的名校长、名教师队伍。

#### 5、对相关委办局、街镇的建议

各委办局、街镇在履行教育职责、支持教育发展的主动性和专业融合上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落实教育法规的自主性督导评估”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履行教育法律法规的自觉性与主动性。各委员单位要将履行教育法律法规的职责要求，在本单位的五年规划中有所体现，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纳入各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中。

二是要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和人口变化趋势，充分考虑教育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合理性，落实公建配套，加大资源配置，对资源增量严格按照规划、按照学校建设标准早安排，满足教育优质发展需求。在资源存量上，加强教育资源内部结构调整，努力缓解入园、入学矛盾。

三是要进一步提供专业支持。各委办局、街镇要充分利用各自单位的人才优势、专业优势、场馆优势，为教育发展提供更多的支持保障，为学生的科学素养、艺术素养、创新体验、体质健康、社会交往等发展提供更有效支持，尤其是在“专门人才进校园”等方面要有更具体的推进措施。

普陀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5年4月17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劳动关系协调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5〕2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更好地发挥三方协商机制在协调劳动关系工作中的作用，经区政府同意，

决定调整普陀区劳动关系协调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后的“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主 席：李忠兴 副区长  
常务副主席：蔡建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社局党委  
书记、局长、区公务员局局长  
副 主 席：赵 平 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徐志平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工商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陈 敏 西部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成 员：张为民 区人社局副局长、区医保办主任  
任春海 区总工会副主席  
朱海东 区人社局调研员  
宗士华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  
应 征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丁振毅 区工商联秘书长  
施云发 区企业联合会秘书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

主 任：张为民 （兼）  
副主任：任春海 （兼）  
丁振毅 （兼）  
施云发 （兼）

今后，“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的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10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普陀区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5〕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普陀区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韩金华	副区长
副主任：顾晓鹏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李文华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胡月华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遵伟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仇安涛	区总工会副主席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钢	桃浦科技智慧城公司副总经理
朱靖琼	区环保局副局长
刘宪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汤曼	团区委副书记
严志农	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东风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李伟钧	长征镇副镇长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吴启亮	长风街道副主任
何兴德	区府办副主任
沈江波	区人武部副部长
张军	区规土局副局长

张林妹	区体育局副局长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陈 新	曹杨街道副主任
肖 立	真如副中心管委办主任
陆伟军	上海市测绘院副院长
林建坤	华师大后勤管理处副处长
金正宾	上海西部绿化公司总经理
郑 葵	区文化局副局长
郑家骏	区园开公司总经理
单树良	区河道所所长
胡 俊	区教育局副局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殷路群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黄 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黄昌发	桃浦镇副镇长
蒋坚锋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

普陀区绿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区绿化市容局。

主任：李文华（兼）

常务副主任：蒋坚锋（兼）

今后，普陀区绿化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30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 〈上海市行政审批申请接收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普府办〔2015〕2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关于贯彻〈上海市行政审批申请接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4日

## 关于贯彻《上海市行政审批申请接收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为了规范我区行政审批申请接收行为，提高办事透明度和办事效率，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行政审批申请接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和上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范围原则

本区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称“行政机关”），接收行政审批申请的活动，适用本实施方案。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审批申请接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审批申请接收

应遵循公开、便民、高效的原则。

## 二、具体措施

### （一）加强基础工作制度建设

1、岗位培训和监督检查制度。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申请接收岗位培训制度，定期开展行政审批申请接收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各行政机关应加强对行政审批申请接收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行政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等窗口行政审批申请接收活动的业务指导。

2、公示制度。各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其他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进行公示。各行政机关应在接收场所、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场所及渠道公示行政审批办事指南。

3、“一个窗口对外”制度。各行政机关接收行政审批申请应实施需求导向和流程再造。有条件的行政机关可指定机构统一接收行政审批申请，统一颁发、送达行政审批书面决定或者行政审批证件，推行“一个窗口对外”，并向社会公示指定机构。

4、AB角工作制度。各行政审批申请接收窗口实行AB角工作制，负责行政审批申请接收的岗位不得出现人员空缺。行政机关应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AB角工作交接制度，明确AB角工作职责，确保工作延续性。

5、委托申请接收制度。行政机关依法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接收行政审批申请的，应公示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监督电话；接收行政审批申请的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委托的具体事项、职责权限、委托依据等内容。受委托机关应当向委托机关定期报告行政审批申请接收情况，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机关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接收行政审批申请，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接收行政审批申请。

### （二）完善行政审批申请文书

1、免费提供格式文本。申请书采用格式文本的，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审批申请书格式文本。格式文本应当简明易懂，易于操作，附详细说明，并不得收费。各行政机关应允许申请人使用复印的或者从本部门网站下载的符合规格的行政审批申请格式文本、表格等。

2、体现申请人保证真实义务。各行政机关提供的申请书格式文本应有申请人

签署的保证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的文字说明。申请人申请行政审批，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规范委托申请行为。委托代理人申请行政审批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注明授权的范围、类型、有效期等。

### （三）强化申请接收凭证制度

1、出具申请接收凭证。申请人按规定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审批申请和提交申请材料，行政机关接收申请材料的，应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向申请人出具加盖受理机关章或者承办机构章和注明日期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以下称《凭证》)。《凭证》注明的日期即为收到行政审批申请的日期。当场受理或者当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场出具行政审批受理通知书或者行政审批决定书，无需出具《凭证》。

2、明确《凭证》格式文本。各行政机关应在行政审批业务手册中明确各类《凭证》格式文本，包括新办、依申请变更、延续、补证、依申请注销、转让、终止经营、依申请撤销等的《凭证》格式文本。《凭证》包括申请材料名称、份数、原/复印件和备注。行政机关出具的《凭证》，应与行政审批业务手册一致。

3、固定申请材料范围和形式。各行政机关接收的申请材料，应当与行政机关对外公示的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内容相一致，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但需申请人提供原件核对的，行政机关核对无误后加盖“与原件核对无误”印章。

4、即时告知不予受理情形。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审批的，行政机关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行政机关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5、依据《凭证》作出撤回申请处理。申请人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前书面提出撤回申请，要求退还申请书和申请材料的，行政机关登记后凭《凭证》退还申请人，已缴纳的费用应当及时返还申请人。撤回的申请自始无效。

### （四）明确申请接收一次告知要求

1、允许当场更正和当场补证。申请材料存在文字、计算等错误，能当场更正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当场更正的，应由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以加盖印章或者签名等方式予以确认。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

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当场补正。

2、规范一次告知期限和内容。申请材料不能当场补正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出具《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因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而一次告知的内容，应当与行政机关对外公示的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内容相一致。

3、严格一次告知的形式。行政机关一次告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根据告知事项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按照有关规定送达。

#### （五）规范行政审批受理行为

1、受理条件。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受理行政审批申请。

2、受理效力。行政机关受理后，或者申请人按照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提供申请材料。行政机关不得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为由，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3、受理期限。行政机关应当自出具《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决定，逾期不作出决定或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自出具《凭证》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按照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补正的申请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继续补正。

#### （六）严控申请接收时限

1、提出申请的时间。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申请的，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为提出申请的时间。以信函、电报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的，行政机关的收讫时间为提出申请的时间；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提出申请的，进入接收设备记录的时间为提出申请的时间。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收到全部补正材料的时间为提出申请的时间；依法需要核对申请材料原件或者提供书面材料的，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原件或者书面材料的时间为提出申请的时间。

2、核对原件与现场申请的时间。申请人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依法需要核对申请材料原件的，或者根据

规定需提供书面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告知行政审批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原件或者书面材料，在核对原件或者收到书面材料后出具《凭证》。依法需要申请人现场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到办公场所提出行政审批申请。

3、重复申请的时间。申请人就相同内容重复申请行政审批的，行政机关首次收到申请的时间为提出行政审批申请的时间。变更申请内容的，视为新的申请。

4、咨询答复的时间。申请人现场咨询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答复。当场不能答复的，应进行登记并于 5 个工作日内答复咨询人。

### 三、组织保障

(一) 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同。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审批申请接收，研究、协调、推进行政审批申请接收工作。区企业服务中心、市民中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等窗口单位的主管部门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协调、推进、监督行政审批申请接收工作，负责行政审批申请接收的投诉处理。

(二) 完善配套制度，规范材料。各行政机关应建立行政审批申请接收制度，结合部门业务工作实际，进一步找出行政审批申请接收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和薄弱环节，完善工作制度或操作规范。区级部门、街道镇实施行政审批的申请材料，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区各部门不得根据自己的需要，擅自增加或减少申请材料。各行政机关要努力减轻基层工作压力，防止责任转移。如对于要求居（村）委会盖章的材料，不属于居（村）委会自治职责范围内的事务，应坚决予以取消。

(三) 加强服务质量和政务公开。加大区行政服务中心等窗口的规范化建设，推进有条件的行政机关统一接收行政审批申请、统一颁发送达行政审批决定文书，入驻行政服务中心实施“一个窗口对外”、AB 角工作制度和流程再造。在行政服务中心公开入驻事项的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等内容。完善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公示的办事指南作为一次告知的依据，应内容准确实时更新，业务手册中应明确行政审批各类申请书、《凭证》等文书的格式文本，为申请接收工作提供基础。

(四) 加强责任追究，形成闭环。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审批申请接收相关规定和本市行政审批申请接收管理办法的情形，将纳入行政责任清单，向社会

公开接收监督。根据情节轻重，由区审改办予以教育帮助、通报批评，责令行政机关限期改正；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责任部门及其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五）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样本）  
2. 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样本）  
3. 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行政审批申请接收责任追究的规定

附件 1

(行政机关名称)  
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 (样本)

编号:

申请人:

申请审批事项:

今收到以下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份 数	原/复印件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	(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行数)			
合计				

根据规定，本机关将在出具本凭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如你（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未被告知需要补正材料的，则视为正式受理，本凭证即为受理凭证。

材料提交人（签字）:

联系电话:

收 件 人（签字）:

联系电话:

(受理机关章或者承办机构章)

年 月 日

(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交予申请人，一份由接收单位存档)

附件 2

(行政机关名称)  
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样本)

编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

经审查,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申请材料  
(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 应作如下补正:

(需要补正的具体内容, 逐一列举)

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上述材料补正后送交本机关, 逾期未补正的, 视为放弃申请。

联系人(经手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行政机关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 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行政审批申请 接收责任追究的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2003 年 8 月 27 日）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5 号，2007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

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第三十四条 对行政机关公务员给予处分，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以下统称处分决定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决定。

三、《上海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8 号，2007 年 1 月 20 日）

### 第三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因工作人员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造成行政执法行为违法，并产生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直接责任人员和直接主管人员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

### 第六条（追究范围）

行政机关实施下列行政执法行为时，因工作人员有过错，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检查等；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 第七条（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界定）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的“不履行法定职责”，包括下列情形：

（一）不按照规定履行检查、检验、检测、检疫等监督职责的；

（二）实施依申请的行政行为，接到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后，不按照规定履行许可、给付等职责的；

（三）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申诉、控告、检举后，不按照规定履行调查、处理等职责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 第八条（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界定）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的“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包括下列情形：

（一）主要事实认定不实的；

- (二) 适用依据错误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五) 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 第十三条（责任形式）

对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理。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行政处理分为：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

行政处分与行政处理可以视情况合并适用。

#### 第十四条（处分等级）

对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的行政处分，应当根据故意或者过失、危害后果和影响大小等情节依法作出：

- (一) 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 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 (三) 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普陀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期满复核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5〕23号

各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基函〔2015〕24号)的要求，国家

中医药管理局将于 2015 年 9 月对我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开展复核评审。为确保复核评审工作顺利开展，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期满复核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认真做好自查自检，确保顺利完成复核评审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3 日

## 普陀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期满复核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10〕46 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期满复核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函〔2011〕206 号）、《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方案和评审细则》（国中医药医政基函〔2014〕26 号）和《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上海市创建和复核评估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迎接上海市和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核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巩固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整体推进本区中医药事业可持续发展，现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为根本服务宗旨，认真贯彻落实基层卫生服务工作的中医药工作方针政策，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中医网络建设，不断提高基层

卫生服务队伍的中医药应用水平和服务能力，用中医药技术有效防治常见病、多发病，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基层卫生服务中的优势和作用，全面推动普陀区中医药事业协调可持续新常态发展，为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 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的政策措施，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方案和评审细则》，完成我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核评审的各项任务，推动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医疗、保健、康复、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应用和普及，提高中医药满意率和服务率，使中医药服务更加贴近社区、贴近群众，为全区人民提供优质、高效、快捷的中医药卫生服务。

## 三、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

### （一）调整普陀区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卫生计生委主任担任，区编办、区发改委、区建设交通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办、区科协等部门分管领导任组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区中医药先进单位复核评审工作，研究制定复核评审工作目标和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复核评审工作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措施并开展督导检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卫生计生委分管副主任兼任，负责督促落实复核评审工作各项任务和要求。

此次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期满复核工作由普陀区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其他相关部门各司其责，积极配合。

### （二）职责分工

区府办职责：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本区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区政府年度工作目标。

区编办职责：负责批准设立中医药工作管理机构，落实中医药工作专职人员编制等。

区发改委职责：负责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社区卫生资源配置等。

区财政局职责：根据国务院及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做好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的保障工作。

区人社局职责：负责制定吸引优秀中医药专业技术人才在本区落户的有关激

励政策。

区医保办：根据规定把符合条件的基层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积极落实国家、市有关中医药服务倾斜政策，引导居民应用中医药服务。

区卫计委职责：组织协调各政府部门开展复核评审工作，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开展督导检查；设立中医药工作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干部。分管领导和专职干部熟悉中医药政策、中医药管理知识和区中医药工作情况，完善中医药服务百姓的有关措施和基层设施设备与人员配置，在医疗、预防、保障、康复、健康教育等方面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

区市场监管局职责：监督检查社区卫生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加强对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质量的监管，严把中药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质量，确保用药安全，在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中体现中医药特点。

街道、镇职责：配合做好辖区内基层中医药服务的统筹协调工作，积极宣传社区中医药服务的优势，营造复审工作的良好外部环境。

#### 四、工作内容和要求

##### （一）贯彻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的政策措施

1、全面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上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注重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中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

2、按照本区卫生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落实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3、严格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严格中药饮片、中成药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中医药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等中医药相关标准规范。

4、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中，将开展中医药服务、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等发挥中医药作用情况，纳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年度工作考核目标。

##### （二）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

1、区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标准，中药房设置达到《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要求，信息化建设达到《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基本规范》要求。区级综合性医院设置中医科、中药房，中医临床科室达到《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要求。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科室规范设置。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原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中医临床科室集中设置、多种中医药方法和手段综合使用、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并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包括针灸、推拿、理疗、康复、养生保健室等。

3、中医临床诊室设备配备标准化。包括针灸治疗床、推拿治疗床、推拿治疗凳、针灸器具、火罐、TDP 神灯、刮痧板、电针仪、艾灸仪、颈腰椎牵引设备、中药熏蒸设备等。

4、加强中药房建设。设置中药房或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与有资质的中药房签约提供饮片配送服务、中药房配备中药饮片柜（药斗）、药架（药品柜）、调剂台、电子称、消毒锅、标准筛等，配备中药饮片不少于 300 种；提供煎药服务。

### （三）加强社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师配备。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中医类别医师（包括执业注册或执业地点备案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执业的大中型医疗机构在职和退休中医人员）占医师总数不低于 20%，其中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有 2 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中医类别医师，8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

2、加强社区中医类别医师的培训。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积极参加市卫生计生委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岗位培训和规范化培训；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占基层全科医生的比例达到 20%以上，加强中医药继续教育或专业学历教育。

### （四）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领域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

1、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开展中医体质辨识服务，根据居民不同体质开展健康指导。

2、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用中医药理论知识在饮食起居、情志调摄、食疗药膳、运动锻炼等方面对居民开展养生保健知识宣教等中医药健康教育。

3、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积极运用中医药知识和方法（包括饮食起居、情志调摄、食疗药膳、产后康复等），开展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等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以及孕期、产褥期、哺乳期保健等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

4、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针对社区老年人、妇女、儿童以及亚健康人群等重点人群制定中医药养生保健方案、指导开展具有中医药特色的食疗药膳、情志调摄、运动功法、体质调养等养生保健活动。

5、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用中医药知识和方法，开展不少于 3 种慢性病（高血压病、2 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支气管炎、肿瘤、骨关节病等）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对社区相关危险因素进行中医药行为干预。

6、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积极参与传染病的预防工作。

#### （五）在基本医疗服务中注重运用中医药方法

1、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运用 6 种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治疗社区常见病、多发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中医处方（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和中医非药物处方）数占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 30%。其中，中药饮片处方数占处方总数不低于 5%，中医非药物处方占处方总数不低于 5%。

2、将中医药纳入社区康复体系，应用中医药康复手段，结合现代理疗方法，对中风后遗症、肢残等疾病进行康复治疗。

3、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区中心医院设立普陀区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设置专门的示教室，配置视频会议系统、录音录像等设施设备，制定完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制度，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成立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专家指导组，建立完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业务指导长效机制，分层分类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能够开展 10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开展 5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

#### （六）提高中医药服务满意度和知晓度

社区居民中医药常识知晓率不低于 90%，对区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 85%，对区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85%，区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药人员对中医药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85%。

#### （七）加强中医文化建设

1、中医科室集中设置，在装修装饰上体现中医药文化特色，形成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

2、通过文字、图片、实物、宣传版面、电子屏等多种形式介绍中医药养生保健、中医药适宜技术等中医药基本知识。

## 五、实施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

调整普陀区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并下设办公室。召开区复核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动员部署会议，明确职责，建立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方案和评审细则》要求，全面开展自查准备工作。

### （二）全面实施阶段

相关部门、街道（镇）协同配合，做好政策落实、资料整理。各单位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方案和评审细则》要求，查找差距，整改提升，全面推进和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各项工作。

### （三）评估验收阶段

加强监督指导，集中反馈落实，做好资料汇总，迎接上海市卫生计生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专家组复核评审。

### （四）巩固提高阶段

按照专家组复核评审意见不断整改提高，不断巩固成效，总结经验，不断强化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内涵。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普陀区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5〕2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切实做好我区迎接上海市和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的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区域中医药事业可持续发展，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普陀区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钱雨晴 副区长

副组长：王 元 区府办副主任

花根才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文秀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张为民 区人社局副局长、医保办主任

罗海洋 区教育局副调研员

周文伟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施云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黄胜利 区发改委副主任

董正宇 区科委副主任

普陀区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计生委。

主任：李文秀（兼）。

今后，普陀区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3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城市综合管理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5〕2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城市综合管理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韩金华 副区长

李忠兴 副区长

副组长：韩素友 区府办副主任、区应急办主任、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主任

程永利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党委副书记、大队长

成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海东 区人社局副调研员

朱靖琼 区环保局副局长

刘宪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文秀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李东风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李立力 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副书记

李伟钧 长征镇副镇长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吴俊 万里街道副主任

何果龙 区民防办副调研员

宋聚宗 区安监局副局长

张会杰 区科委副主任

张林妹 区体育局副局长

张俏明 区委、区府信访办副主任

陈新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林流芳 区民政局副局长

胡俊 区教育局副局长

施云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聂荣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顾宇斌 区法制办副主任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黄 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黄昌发 桃浦镇副镇长  
黄胜利 区发改委副主任  
梁 艳 区房管局副局长  
鲍法根 长风街道副调研员  
谭克霆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主任：韩素友（兼）。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3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普陀区打击无证行医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5〕2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打击本区无证行医行为的组织领导，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利，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打击无证行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钱雨晴 副区长

副组长：史啟平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花根才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王 元 区府办副主任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方元升 桃浦镇副镇长

方维吾 区委政法委办副主任、区综治办副主任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许俊芳 区委、区府社区办副主任

吴启亮 长风街道副主任

吴 波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吴 俊 万里街道副主任

张为民 区人社局副局长、区医保办主任

李文秀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李 鸥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李东风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陈 新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陈志秀 区房管局党委副书记

周文伟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唐 敏 区法院副院长

黄 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计生委。

主任：李文秀（兼）

今后，区打击无证行医领导小组的成员及其办公室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民政局制定的《关于本区2015年居民委员  
会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5〕2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民政局制定的《关于本区2015年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7日

# 关于本区 2015 年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今年本区将进行 2015 年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居、村委会换届选举”）。为确保居、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依法、平稳、有序进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要求，依法有序推进本次换届选举工作，着力推进基层民主，着力优化基层队伍结构，着力完善居村治理体系，着力提高基层治理水平，夯实基层基础。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的根本保证。在换届选举中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确保基层民主建设的正确方向。

（二）坚持依法选举。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居、村委会换届选举的规范化、程序化，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确保换届选举公正有序。

（三）坚持发扬民主。要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遵循民主选举程序，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选举氛围，激发广大群众的参与热情，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

（四）确保平稳有序。今年面临居、村委会换届选举与街道体制改革、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三碰头”，要加强统筹兼顾，认真研究选举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区、街镇领导分片包干的方式，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居、村委会换届选举顺利开展。

## 三、工作步骤

全区换届选举工作从今年 5 月中旬启动，7 月全面推进，至 9 月中旬基本结束，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工作阶段。建立选举机构，召开动员大会，制定选举方案，开展培训工作，做好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阶段，宣传发动阶段。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突出宣传实效，引导居、村民正确行使民主权利，营造浓厚氛围。

第三阶段，组织实施阶段。开展选民登记，提名候选人，组织投票选举。

第四阶段，总结验收阶段。建立工作档案，完成工作交接，做好建章立制。

为了保证全区换届选举工作的有序性，各街道、镇确定一个居委会先行开展换届选举，并组织其他居委会观摩学习，桃浦镇的 7 个村委会在抓好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推进。全区居、村委会换届选举日确定统一时间为 8 月 8 日（星期六）。具体进度安排详见《普陀区 2015 年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日程安排表》。

#### 四、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换届选举前的准备工作

1、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各街道、镇要全面落实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要求，认真研究人口结构、社会结构深刻变化等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换届选举前居村人员的摸底调查工作。要全面掌握本地区居、村委会建设情况及其存在的问题，尤其对桃浦镇“空壳村”、动拆迁矛盾突出和情况比较复杂的居委会，要做好工作预案，重点加强指导。

2、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各街道、镇要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选举工作计划。坚持依法按期换届，坚持居、村委会成员属地化，坚持居委会“议行合一”，确保居、村委会成员中有妇女成员。要严格控制延期选举，对选举中可能出现的各类复杂情况，要做好研判，要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预案，确保换届选举顺利进行。

各居、村应在街道、镇的指导下，根据本辖区的具体情况，细致、周全地制定选举工作方案，尤其要对选举方式、居、村委会职数、候选人条件、计票方法、票箱设置等内容作进一步明确，对换届选举中可能出现的情况要有充分的预案，做到“一居（村）一方案”。

3、切实加强宣传培训。各街道、镇要切实加大宣传发动力度，突出宣传重点，帮助选民了解换届选举的重要意义和作用，熟悉换届选举的基本程序。要根据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激发选民参与民主选举的热情，引

导选民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真正把那些热心为民服务、办事公道、群众公认的居、村民选进居、村委会。

区民政局要加强对各街道、镇换届指导小组成员和街道、镇居、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人员的培训，使他们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选举的各项程序和相关问题的处置方法，提高指导选举工作的能力。各街道、镇要重点做好居、村委会选举骨干人员的培训，使他们掌握组织选举的必备知识、选举中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和技巧，提高实际操作的能力。

4、做好经济责任审计。桃浦镇在选举前对村委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行使村集体及村民委员会财务审批权的人员，参与村级经济活动决策的村民委员会成员，都要接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将村级财务收支、债权债务、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和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和分配情况、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列入审计范围，审计结果应当公布。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换届选举前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 （二）精心组织，切实保证换届选举的稳步推进

1、扎实做好选民登记。要严格按照选举有关规定，结合居住地的实际情况，扎实细致地做好选民登记工作，确保“不错登、不漏登、不重登”。居委会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办理，对本市“人户分离”的选民，实行以居住地登记为主的原则；对在本居住地连续居住满一年，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来沪人员，如本人提出申请，经居民区选举委员会同意，可登记参选。村委会方面，要严格按照《上海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规定办理。

2、依法规范提名程序。各街道、镇应当依据法律和有关政策，对居、村委会候选人的条件提出指导性意见，但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要规范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居委会成员候选人由具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户代表、居民代表）提名产生，村委会成员候选人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投票提名产生。实行差额选举，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要规范候选人的竞选行为，居、村民选举委员会在候选人产生以后，要积极主动、客观公正地向选民介绍正式候选人的情况，并组织候选人与选民见面，介绍工作设想，回答选民提出的问题。

3、认真组织选举投票。要按照确定的选举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投票选举，维

护好现场秩序。要提供充足规范的秘密写票处，保障选民在无干扰的情况下自主表达选举意愿。要严格规范委托投票行为，禁止投票现场临时委托。投票结束后，应公开唱票、计票，当场公布选举结果。

4、制止各类违法行为。换届选举要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坚决制止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居、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居、村委会换届选举的行为。

5、妥善处理来信来访。要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受理、依法查处群众通过来信来访、网络等反映的问题。对于群众有关法规政策、选举程序方面的咨询，民政部门要及时予以答复；对于侵犯居、村民民主权利的行为，街道、镇要依法调查处理；对在居、村换届选举中出现的群体性事件，街道、镇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并依法及时妥善处理；对居、村存在的突出矛盾和历史遗留信访问题，街道、镇要加强分析研判，做好工作预案，有效应对处置，确保社会稳定。

### （三）巩固成果，切实做好换届选举的后续工作

1、及时落实工作交接。要做好居、村委会新老班子交接工作。上届居、村委会应依法将公章、办公场所、办公用具、集体财物账目、固定资产、工作档案、债权债务及其他遗留问题等，在新一届居、村委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移交。街道、镇要指导新一届居、村委会成员明确职责分工，保证居、村委会成员有职有权，顺利开展工作。

2、完善居村组织结构。新一届居、村委会产生后，应尽快召开新一届居、村委会第一次会议，建立健全各类专业委员会。新一届村委会产生后，应及时召集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村务监督委员会。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新一届居、村委会产生后，要及时制定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结合基层治理需要和难点治理，进一步健全自治章程和居村民公约，规范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各项制度，促进居、村民自治健康发展。

4、总结巩固经验成果。居、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各街道、镇要及时进行总结和统计，建立健全换届选举工作档案，推动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总结材料和统计报表在 2015 年 9 月中旬前报区民政局。要按照分级培训的原则，组织对新一届居、村委会成员进行分期分批培训，使他们熟练掌握和运用社区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居、村委会的基本工作方法和相关技

能，尽快适应新的岗位，进入新的工作角色。

## 五、组织保障

各街道、镇要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居、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区要成立居、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街道、镇要成立居、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并设联络员；居、村委会要成立居民、村民选举委员会。要建立健全街道、镇领导责任制，真正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换届选举工作要主动接受同级人大的监督。各街道、镇要把握好整个选举的进程，及时研究解决换届选举中出现的问题，保证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区财政足额保障居、村换届选举工作经费，其中街道、镇层面工作经费由各街道、镇承担，区层面工作经费纳入区民政部门预算。

区民政局要加强对居、村委会换届选举的指导，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和助手。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通力合作，确保 2015 年居、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普陀区民政局

2015 年 5 月 25 日

## 普陀区2015年居、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日程安排表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单位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第1周	重要日期
				第4周	第5周	第1周	第2周	第3周	第4周	第5周	第1周	第2周	第3周	第4周	第5周	第1周	第2周	第3周	第4周	第5周		
1		组织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桃浦镇、村委会																			
2		召开本区换届选举动员会议	区委、区政府																		5月29日	
3		成立本区换届选举机构	区民政局代拟																			
4		制定本区换届选举工作《通知》	区民政局代拟																			
5	第一阶段	制定本区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区民政局代拟																			
6		制定本区换届选举工作日程安排	区民政局																			
7		各街道、镇成立换届选举机构	各街道、镇																			
8		各街道、镇制定换届选举工作计划																				
9		各居民区成立换届选举机构	各居民区																			
10		各居民区制定换届选举工作计划																				
11		选举户（居民）代表并张榜公布结果	代表选居民区																			
12		培训选举工作骨干	区、街道、镇																			
13		下发选举通知书，登记选民	直选居民区																			
14		审核公布选民名单	代表选居民区																		最迟7月15日公布	
15		发放选民证																				
16	第二阶段	宣传选举相关法律政策	各居民区																			
17		宣传选民资格，发动居民参与																				
18		宣传选举程序步骤																				
19		宣传投票程序																				
20		下发初步候选人提名表																				
21		选民或代表提名																				
22		张榜公布初步候选人名单																			正式选举日10日以前	
23		确定正式候选人并张榜公布																			正式选举日5日以前	
24		介绍候选人																				
25		制作选票、票箱，公布投票地点、时间																				
26		召开正式选举大会，投票选举																			8月8日	
27		计票，公布选举结果																			当场公布结果	
28		另行选举（不足5人）																				
29		新老班子交接																			选举结束10天内	
30	第三阶段	收集整理选举档案	各居民区																			
31		居民区召开选举工作总结会议																				
32		街道、镇召开选举工作总结会议																			时间待定	
33		召开本区换届选举工作总结大会	区委、区政府																			

备注：①正式选举；②另行选举5日以内；③重新选举1个月以内。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二期（总第 45 期）

6 月 1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ptq.sh.gov.cn>

---